

明 日 之 中 國

半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本期要目

創刊辭

緊急時期的命令權

美國遠東外交的檢視

五月革命運動與中國

農村破產的原因和救濟

從公民資格說到公民公共精神的培養問題

改進我國司法之基本條件

法西斯主義對法律革新之貢獻

春秋戰國時期之刑法

五一運動與國際勞工組織

新中國之觀感

參考 一九三六年三月中日經濟提攜消息特輯

興奮錄

編後記

蔣子英

陳鍾浩

謝徵孚

程元崧

王人麟

霍楚

芮沐

黃公覺

程海峯

法國羅傑勒維著
王敦常譯

徐明誠

黃卓凡

編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通信處：南京傅厚崗載巷六十四號

604531

燕京圖書館北平立

本刊要旨

- 一、本刊同人，各有職業，利用工作之餘暇，盡其知能，貢諸國民。
- 二、本刊內容，爲探討實際問題，貢獻具體意見，并爲新知識之介紹，與一切理論之善意的批評。
- 三、本刊經費，由同人分擔。
- 四、本刊文字，除由同人自撰外，并歡迎投稿。讀者如有指示，同人尤深願接受。
- 五、本刊文字，除以本刊同人名義發表者外，其餘文責，均由作者自負。

定價：每份零售五分 預定半年五角五分全年一元

分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各大學門房

本刊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王人麟 朱精一 芮海峯 程元斟 程元斟 陳鍾浩 翟公覺 黃卓凡 黃真如 劉子英 蔣徵孚 謝徵孚

本刊特約撰述

王敦常
徐明誠

創刊辭



吾國有其悠久光榮之歷史，莊嚴燦爛之文化，及自然財富的優越之經濟基礎，苟能集中國力，益自淬勵，在政治社會與文化經濟各方面努力猛進，則明日之中國，必有較大貢獻，此吾人所深信不疑者。

但就現狀言之：外則強鄰侵略，國運日蹙，外交孤立，無以自拔；內則封建餘孽，迄未肅清，部落思想，猶浸漬於國人腦海，國政統一之基礎未固，分崩離析之現象尙存。加之，農業凋敝，工商侵歇，全國之無業人民，觸目皆是；而災禍之流行，有如週期律之輪轉，及時而至；民衆生活之苦痛，不可言喻。中國目前大局，已屆嚴重時期，若不亟爲拯救，即將有崩潰之勢，此全國人民所不可不憬悟而奮起者也。

關於救國方策，經緯萬端，難期歷舉，同人等謹於本刊發行之始，擇其大要，揭櫫一二，願本斯旨，與國人相見。

吾人首願奉告全國國民者，卽世之事物，常相毀而不相成，始則發於至微，終則成爲龐雜，阻力橫生，排激動盪，或小勝而獨存，或大勝而日闢，或負焉以泯而無遺，此自然之演化，不可或渝者也。今日中國之民族地位，已成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國難演進，靡有底止；歐陸之風雲正亟，遠東之危機益迫，橫逆之來，莫可測度。在此險惡之國際形勢中，我中華民族已達于存亡絕續之最後關頭。同人於縈心焦慮之餘，認爲

欲力挽狂瀾，尋求前路，決不是縱橫連合之迂闊政策，所有可濟，亦絕非空高狂大之言論，所可奏效，必須從根本上喚起獨立自由之民族意識，樹立壁壘森嚴之民族精神，全國上下，劃一觀念，整齊步驟，健全組織，集中力量，然後採取實際有效之方法，與世周旋。中國雖為愛好和平之民族，然在和平絕望之時，則惟有從事於不可避免之民族鬥爭，以求得永久和平之實現。吾人不求大勝而日鬪，但勉小勝而獨存，使我全民族不至負焉以泯而無遺。此為民族自救之正確路向，亦為自立自強之根本大計，必須躬行實踐，而後我全民族之幸福與光明，乃可希幾，國難方有匡濟之一日也歟！

吾人稿信 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實為建國大業之基石。自國府定都南京以來，一切建設，著有成績，惟詳加檢察，則猶遠遜於吾人最初之所期望。揆厥原因，半由於環境之牽掣，半由於空虛之宣傳多，而實際之工作少，此時賢之所熟知而習言者也。今後亟應以勇往迅疾之手段，打破種種難關，奮其精神，及時而舉。如集中政權，以增效率，充實軍備，以固國防，增進生產，以裕民生，激勵氣節，以振人心，肅清匪患，以安社會……等等，凡此胥為救亡圖存之要圖，刻不容緩，如何成立具體方案而促進其實現，斯為本刊努力之目標。

吾人深願竭其愚誠，剖析事實，衡量利害，或附述意見，或介紹新知，本民族立場，以客觀態度，與全國人士共同研討。俾於民族復興工作中，有所貢獻。

同人等自慚才力窮薄，深願以本刊之旨趣，與全國同胞共同努力，不僅為挽救國家目前之危機，要期於明日獲覩一獨立自尊輝煌燦爛之中國，則本刊之發行，為不虛矣。

緊急時期的命令權

蔣子英

憲法草案由立法院擬定初稿，經第五屆一中全會議決，定於五月五日公布，而中央又將該案續重審議，提出五項原則，發院重加修正，預備提出國民大會通過公布施行。自民十三年來國軍統一中國後，訓政工作，可將告一段落，憲政的進程，自可從此獲得正確的道途，俾人民與政府俱有所遵循，誠為國家之盛事。最近各方以憲草條文所定事項，在目前之環境與情勢，慮有不能立即依照施行之困難發生，故在憲法中，另設過渡條款，以謀理想與事實之調和，並參酌各國憲法與立法之先例，授總統以發布緊急命令之權。以中國今日之狀況及此次訂定之國民大會組織法而論，政府如遇緊急事變，欲按常規，召集國民大會議決執行，在程序上困難固多，且環境與時間，有時亦不許可。為應付當前危難，急切處置，在近代之憲法，自應給予行政機關或總統以特權，相機處理，洵屬十分重要。

吾人欲論行政機關在緊急時期之命令權，當先明瞭命令權的性質以及命令與法律的區別和兩者互相的關係。

在採行政權分立制度的國家，不僅立法與行政兩種機關的職務權限，是分得十分清楚；就是司法與行政的陣線，亦壁壘森嚴，不容侵越假借。創制法律之任務，屬於議會；執行與實施法律與議會的議決，為行政機關的職責。行政機關為執行其憲法所賦予之職務與議會所訂定之法律，就有一種實施的規程與方式，必以命令的形式行之。持有發布此項命令權力的，即謂之命令權。由此看來，命令不是法律，命令的性質，不能與法律相同，則其拘束力及所實施之效果也與法律有分別。所以在各國法文中，凡為行政機關或行政元首所發布的命令，稱為 Regulation, Order, decree, Ordonance, règlement 等等，不稱牠為 Law, Act, Coli, droit, Gesetz,) 法律的制定，是限於原則，出之於立法機關；命令為實施之具體辦法與程序，以補充法律規定之未盡，一般公法學者謂之「法律的補充命令」(Gesetzvertretende Verordnungen) 命令是一種行政行為，法律的附屬，祇能擴充及完滿其所附麗的法律，且必須尊重法律的條文與精神，不能與之違

反或廢止之。(A. Es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

ionnel Français et Comparé, t. II, p. 77., éd 1928)

命令的性質，及其制定的機關，既與法律不同，則命令權與立法權的界限，很為明顯。命令權法人稱之為 (Pouvoir Réglementaire) 德人稱之為 (Verordnungsrecht) 在大陸羅馬法系的國家如法、意等國，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多為簡明之原則，其詳細實施之程序與方法，均委託行政機關以執行命令，為之補充。此項特權，又謂之「委任立法權」(Delegation législative)。這種命令立法權，法、意等國應用之最廣。英、美兩國舊日用之最少，因其法律程式極為複雜，一切實施規程與方法，多由立法機關為之詳細規定，無需行政命令之補充。英國最初之立法權本來是屬於國王，其之到議會立法開始後，國王以勅令方式立法的制度，漸是與議會立法同時存在。在當日，此項勅令大有法律的力量。一五三九年亨利第八時的第三十一法案，就為正式授權國王以勅令立法之文件。該文規定：

「遇罪犯與危難的情形，國王於必要時，以樞密院之承可，得發布勅令。此項勅令應視作為國會所制定之法律；但不能危害個人之遺傳、職位、自由、財物與生命。凡有意違犯此項勅令之條文，須照勅令規定，得受沒收或監禁之懲戒。或干犯勅令而擅離國境者，視為有意逃避法網，當以國奸論。」(見

Diar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p48—49)

後因此項國王之勅令權與英國法治精神，不能相容，至愛德華第六時，就被取消。美國憲法對行政機關之命令權的限制，比較英國尤為嚴緊，在歐戰前，立法機關將立法權委託於總統者極少。

但是，在歐戰前之德意志諸邦的憲法中，早已採行一種所謂「緊急權」(Notrecht) 在緊急危難的場合，各邦君主都有一種保護國家生存的特權，為憲法或法律所不能挽救，而又因時間與環境之迫切，不能立即依據法律以求解決者，君主即有緊急權，發布命令，以應付一切困難。此項「緊急命令」(Notverordnungen) 與法律同效。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匈奧聯合國憲法第十四節就明白規定，在國會解散或停會期間，一切法律由帝國之命令代替行之。此制雖在一八七一年的德意志憲法中，未曾採行，但據德國公法學者的意見，一九一四年德意志國皇之宣戰，在事實上獲得這種「緊急權」由命令的途徑去更變法律。(參閱 Laband,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s*, 第二卷, 一九一一年版)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後，各國俱着受空前之浩劫與慘痛；經濟恐慌，政局不安，政黨之紛亂，民族之鬥爭，種種內政外交問題，日形嚴重起來。如英國有一九二〇年以前同盟

罷工風潮，一九二六年的煤礦工人大罷工，一九三〇年的經濟危機。法國有一九二六年的財政恐慌，一九三四年二月之巴黎騷動。德國之復辟運動，馬克跌落，及賠款與萊茵河撤兵問題。奧國之復辟運動，一九二二年之經濟與財政恐慌，及一九三四年之事變。波蘭復興後之疆界爭執，民族紛擾與罷工風潮。即以得天獨厚，素以富庶稱之北美，自一八二八年以來，也鬧起經濟恐慌與失業問題，與歐洲國家遭同樣的命運。為解除經濟與政治種種危機，要求國家民族之生存，必須集中國力，迅速處置，以擴張行政機關之命令立法權，為必要之務。加之，因今日科學進步，工商業發達，國家任務日趨複雜，立法機關的工作，亦因之而日趨繁重，議會集會的時日有限，即常集會，也無充分的時間，處理一切立法事項；再近代的立法事業，多涉及專門問題，議會既由人民代表組織而成，當非盡有專門知識與特殊經驗，勢不能一一為之詳細規定，此為立法權移轉到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領的主要原因。

行政機關的命令權在平時已增加其重要性與法律的地位，而於緊急時期，則更為需要與迫切；因在戰爭或緊急的狀態，政府應付之手段，貴在神速，不能坐待議會之從容討論與審議，祇有授予行政機關或總統以自由裁量發布緊急命令之權。德意志一般公法學者如 Thiering, Gerber, Jellinek, Köhler 等輩，都擁護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領應有緊急命令權的人，他們根據黑格

爾(Hegel)的學說來闡明公法的理論。他們承認法律是國家創造的，牠不過是達到以保障社會為目的之一種手段；是以，如此項規律不能指示達到這種目的時，就再也沒有法律了，國家可以為了社會而犧牲法律。這種理論成為今日德意志、奧大利、波蘭新憲法採行緊急命令權的哲學基礎。不僅歐洲國家之行政機關的命令權極度的增加，即其他國家素以立法與行政兩種機關分立嚴明的北美，與以國會為權力主體的英國，也因環境與情勢之變遷，擴張其行政權，議會尤時時以極廣泛之補充立法權與委任立法權授諸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領。

我們分析近代憲法，行政機關或總統之命令權擴張的方式，有二：

(一)由憲法規定，行政元首除在戰爭時期為海陸空軍大元帥，得調遣軍隊，下全國動員令諸權，為一般憲法所共同承認者外，還特賦予緊急命令權，以處置緊急事變。德、奧、波、日諸國家之新憲法（日本現行憲法仍為一八八九所制定），都詳為釐定。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凡遇國家之公共安全及秩序發生重大危難時，總統得逕行採取必要之處置，以恢復公共安全與秩序，於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以達到此目的，總統得將憲法上第一一四、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諸條所規定之

人民基本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由總統通知聯邦議會，

如聯邦議會要求廢止時，此項處置即應停止。」

奧國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憲法特設「行政緊急權」一章，規定得比德憲更為詳盡。其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一)為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保持人民之重要經濟利益，或聯邦之國家財政利益，尤其確保聯邦之預算，有立即發布依照憲法，須有聯邦國會決議之必要處置者，因事關緊急不能立得國會決議時，則聯邦政府得自行負責，用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而採取此項之處置。(聯邦政府緊急權)此項命令上，得將聯邦事務之執行，其權原屬他機關者，委託特別聯邦機關執行之。」

「(二)在第一項所載之命令，不准含有變更憲法與法律規定之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

「(一)如國家或一部份受直接危險之威脅時，本應依照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立即實施一種處置，以預防此項危險之必要。但因情形急迫，不及期待聯邦國會之立即決議及聯邦政府依照緊急權而採用必要之處置，則總統依據聯邦政府之建設辦法，自己負責發布一種暫行變

更法律之命令。(總統之緊急權)此項總統之緊急權須得聯邦政府之副署……」

「(二)在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亦得將各個憲法法律之條文變更之，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及於憲法之全部。再此項命令不得以變更國體及關於聯邦法院之存立為內容，及其關於審查法律與命令之權限或妨害法院對此項之審查，與法院裁決為對象之處置。」

波蘭一九三五年新憲法緊急時期一章亦有同樣的規定，其第七十八條規定：

「(一)國家如發生內亂外患，或為嚴重之叛逆陰謀，危害國家之組織與秩序，或人民之安全時，內閣得總統之許可，在全國或在發生危害之地帶，頒發緊急戒嚴之命令。」

第七十九條規定：

「總統在戰爭時期，有權不經國會之許可，發布除修改憲法以外之立法範圍內的命令，延長國會任期至媾和時為止；應國防之需要，總統有權召集或停止並休閉，並參加兩院之會議。政府還得在戰爭時期行使戒嚴法上所規定之權力及戰時法上所規定之特別權力。」

再該憲第五十七條有這樣的規定：

「(一)總統之命令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

(二)如本憲法或法律為特殊立法之需要，須訂立一種法律時，總統得依憲法之規定，頒發命令行之。」

日本憲法亦早已採行此項緊急權，其第八條規定：

「天皇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共之災厄，因緊急之需要，在帝國會議閉會期間，得發布代法律之勅令。此項勅令，應提出於下次帝國會議，若會議不承認時，政府應公布該勅令，此後失其效力。」

其第九條又規定，「……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此外，在捷克斯拉夫（一九二〇年憲法）與希臘兩國憲法中，亦有緊急權之規定。捷克斯拉夫憲法第五十四條第十一款，有「緊急法規，在普通情形下，應用立法程序制定公布者，應由政府建議，經總統之批准，始得照行。」之規定。希臘憲法第七十七條亦有「總統經兩院特別允許於其閉會期內及其所指定之範圍以內並先得兩院議員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頒布緊急法令……」

上項緊急法令，俟國會開會時，即須提交通過追認之……」我們比較以上所舉德、奧、波、日、希、捷等幾個國家的憲法，都有緊急命令權的規定。由牠的內容，可以得到三點：除了命令得代替法律與法律同效，得將人民的基本權利暫時停止外，還得以行政命令宣布戒嚴，調動軍隊使用武力的軍事權；而國家財政權，亦歸於行政機關之控制。波蘭憲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即對預算的

決定，加以詳細的規定，說明在一定期間，國會若尚未通過政府新預算案時，上年的預算繼續生效，或將政府提出之預算案以命令行之。奧憲亦有「……如係緊急時，則此項聯邦支出，以不超過一百萬先令（與英幣本位不同）為限，而執行之，聯邦國令得於事後追認之。」（第六十九條）德國及其他國家憲法對國家預算之規定，雖仍屬於議會；但於非常時期，並沒有禁止此項命令之發布。在特別情形下，又得延長會計年度。

上述幾個國家，其憲法對緊急命令，雖定有專條，但還有一定的限制，發布命令，必須基於法律明文之規定：

第一、此項代法律的緊急命令，不能變更憲法與國體和法院之存立及其裁判。關於禁止國體的變更，在奧、波憲法都很明白的規定。關於憲法之變更，奧憲祇許命令得變更憲法條文之一部分，不得以影響其全部。德憲則無此表明，據當時造法者與德國學者之解釋，在戰後，總統的緊急命令，不僅可以變更法律，且承認可以變更憲法。（參閱王世杰著法律與命令，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所以德國在近十五年來，尤其在希特勒執政以後，所頒發的命令，把韋馬憲法的根本精神變更了。奧憲理論的基礎，亦與此相同。

第二、命令之發布，須得議會之決議，或事後須提交議會得其追認。如議會之大多數得要求廢止之。德、奧、波、日、希諸國憲法，俱有同樣之規定。議會雖將立法大權交付於行政機關或總統，然於

必要時，還得消極的停止其使用。

第三、此項緊急命令有一定之時效，其效力當至緊急狀態消滅，或公共安全與秩序恢復時為止。如在戰時，亦以戰爭停止為終。奧憲規定，此項命令最遲於發布三年後應失去其效力。（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六款）依希臘憲法規定（第七十七條）得延長八個月。波憲對命令之失效，則由議會決定。其因命令而被廢止之法律，於該命令失效時，則復發生效力，奧憲就這樣的規定。

（二）國會授予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領以命令代法律之特權。在美、法、意諸國之憲法，向無緊急命令權之規定，英國國會也從未給與政府以緊急處置之全權。遇緊急事變，而憲法與法律不能補救時，特授行政機關以補充命令，為急切之處置；但此項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抵觸，且立法機關還保留有撤消此項命令之權。

然在歐戰後，法國議會因受事實之威迫，與情勢之變更，在經濟財政事務方面，尤以極大的補充立法之命令權，授諸行政機關。以是政府常有以命令變更法律與命令之事實。例如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減政法律，即承認政府為實行緊縮政策，於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一切現行法律及命令；此項命令須於頒布後六個月提請議會追認。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之減政法律，亦有相似之條文。（見 *Esmein*, 前書, t. V, pp. 111-113.）

意大利憲法，十分軟性，其精神而與時代同進化；議會能依時

代與環境的需要，修改憲法。所以意大利到現在還是保存其一八

四九年三月四日憲法。其在獨立戰爭之時期，如一八四八年八月二日法律，一八五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律，一八六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律，均為議會授予行政機關以重要的立法命令權，處置非常事變的。歐戰時，意大利加入戰團，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會就通過一個法律，委託政府「在戰爭期間，為維護國家的生存，保持公共秩序與國民經濟的緊急與非常的需要，得發布與法律同效的條例。」此項命令權的範圍，是十分寬泛的，政府不僅能頒布立法的命令，並能處置在戰爭期間的一切急需費用，增設新的稅源。牠只有一個時期的限制，就是限於戰爭期間。在意大利軟性憲法的基礎上，就成立了不少先例，憲法可以直接的不經特別手續或間接的為普通法律所修改。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蒂革命後，墨索里尼首相統治以來之一切改革，差不多都是以命令行之。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意大利議會通過一政權移交法案，授予政府為保護國家最高利益起見，無須經過議會議決之手續，得有全權自由處決，緊急事件，財政，公共行政問題，與批准法律。此項法律就成為意大利法西斯蒂行政獨裁組織之基礎。

英國自歐戰發生後，國情劇變，委任立法制度，亦因以發達。國防衛法（*Defence of the Realm Act*）就授政府在戰爭期間發布關於防制海陸軍通敵及保護一切交通機關的命令權。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案，把行政機關的命令權擴展到印刷品之傳佈與外國居民方面。此兩種法律，後合併成爲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國土防衛統一法案 (Defence of the Realm Consolidation Act.) 議會授與政府極大之立法權。再一九二〇年之緊急權法 (The Emergency Power Act) 雖不是一般緊急權，但政府於必要時，以樞密院命令，得宣告戒嚴，以防範工潮，維持食物、燃燒、飲料等生活必需品之分配與運輸。這種緊急處置的權力，亦是十分廣大。近年以來，此項補充法律與法律同效的命令，逐年增加。而頒發命令的數量亦超過法律（王世杰著法律與命令）可見議會政治在經濟恐慌、戰爭危機、社會不安景象彌漫着的今日，必定日形沒落無疑。

美國自開國以來迄至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爲止，立法機關委託立法事權與行政機關或總統者很少。沒有一個權力可以停止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除在「作戰區域」不得宣布戒嚴法令同時如遇公共治安危迫時，也只有聯邦國會可以停上人身保護法 (Act of Habeas Corpus) 總統不得強權（參看 Fisher, *The Suspension of the Habeas Corpus during the War of the Rebell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在第三卷第四五頁）在南北戰爭時，林肯總統曾向國會要求制定一種赦免法 (Act of Indemnity) 以赦免行政機關之緊急處置的違法命令，使當事

者可解除其違法之責任。後至威爾遜總統以利用戰時狀態，由議會取得極大之命令立法權。如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募兵法，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徵發法，及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餉需法，此等等的特殊法案，爲聯邦國會在戰時以保護國防爲目的而讓於總統之緊急命令權。尤其是餉需法一案，總統依該法得控制一切生活必需品，與關於一切進出口貨，消費，工商業，並得徵收稅項。今日，戰前狀態恢復，而經濟危機又臨，美國此後委任立法之事，也一天一天的擴張。自一九三二年羅斯福繼任總統以來，所頒布之一切關於經濟復興法案，以及最近之中立法案，均爲立法機關授與行政首領極廣泛之命令立法權的例證。

此外在德國除緊急命令權外，還有一種由補充立法命令廣泛之立法權，議會以法律明文授諸行政機關與國家元首者，德人稱之爲授權法 (Ermächtigungsgesetz) 在歐戰期內，業已發生，迄至今日，此種授權法，層見疊出。能變更憲法與一切法律。例如一九一九年三月六日，授權法允許政府「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手段，以執行停戰條件。」一九二一年二月六日，授權法，便承認行政機關得以命令「應付由戰時渡入和平時期之一切需要。」又如德國國會因有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授權法，授權「政府宣布新憲法，與內長頒布補充新憲法之必要條例。」遂爲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政府下令廢止，由韋馬憲法以各聯邦代表所組織

之聯邦會議。以及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希脫勒當選總統後，三次勵行中央集權的改革命令。

第一次命令將總統與國務總理合併為一名為「元首」第二次（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命令改革地方制度，廢除各邦，改為二十二行政區。第三次（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命令將新行政區長官之地位，重新釐定，規定德國中央政府在行政區之永久代表，而以奉行國家元首所定政策為其任務，同時亦為立法者，賦有發布臨時命令權。

此項立法命令權，在戰雲密佈，情勢緊張之今日，只有逐漸普遍的增加與擴大，這是自然的趨勢。

上述諸國憲法，對行政機關雖無緊急命令權之明文規定，然議會隨時可以給與一種補充法律與代法律的命令權，其效力却是相同。立法命令權的範圍與內容，也有兩種區別：

(1) 為「命令立法權的一般委任」(délégation générale du pouvoir réglementaire) 立法機關把國家所有事項之立法權，一次就盡量的委託諸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領。如前述意大利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與德國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後諸授權法，議會可說把國家生存有關之全部事權，都授諸行政機關或國家元首。在這種情形下，一切權力都集中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變為附庸了。其缺點，在造成行政權的獨尊，命令超過憲法與一切法律，結果行政權龐大，而致不能糾正，人民的基本權利，沒有確實的

保障。

(2) 為命令立法權的特殊委任」(délégation spéciale du pouvoir réglementaire) 立法機關得保留各種事項的職權範圍，與其所轄問題之決定權。近代國家的委任立法及補充命令，大部分還是有一定特性與範圍。這種法律當然以應某種緊急事變與環境而設，其範圍也只能予行政機關或國家元首以應付某種緊急事變與環境為限。議會必要時還得收回此項委任權。此為一般代議制國家的議會，為欲應付環境，解決困難，對行政機關之不得已的讓步。

以一方面言之，今日行政機關命令權之擴大，已成爲自然之潮流，在另一方面觀察，亦即證明議會政治之無能與失敗。

我國自建共和以來，已二十五年，外患日亟，內憂頻仍，政治未上軌道，國民經濟衰落，大部人民救死不遑，焉論政治。且對政憲，既無訓練，又少興趣，一部二十世紀嶄新的民治憲法，欲希於頒布後，運用裕如，能入於法治之正軌，恐近於夢想。此次政府當局，以及各方人士，先爲未雨綢繆之計，在憲法未能完全實施前，另訂過渡條款，並爲應付當前環境之困難，授與總統以緊急命令一權，勢所當然，結果如何，要視當軸者之能否善於運用而判了。

此文撰就後中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已於本月五日公布，內已增設緊急命令權一條（第四十四條），此篇不及，容再另論之。（作者附識）

美國遠東外交的檢視

陳鍾浩

一 美國遠東外交的基性

美國比較是一個後進的國家。當牠要向外發展的時候，大西洋、地中海及印度洋，已沒有插足的餘地。所以自然的趨勢，是向太平洋方面去發展。遠在十九世紀中葉，國務卿西奧特（Seward）首先發現了太平洋的嚴重性，他認定「這裏是國際事變的大劇場」；後來麥金萊（Mac Kinley）和羅斯福（T. Roosevelt）總統，更將新興帝國主義，發揚光大，合併了夏威夷，掠取了菲律賓，又佔有了沙姆島，在太平洋上有了良好的根據地。自從巴拿馬運河鑿成，美國將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疆土，取得密切的連絡。保障運河利益，和防衛太平洋沿岸的領土，成爲美國的基本政策。他更藉太平洋的領島，做向西發展的進階。美國將一切希望和理想，放在這浩蕩無涯的大洋上了。可是美國畢竟出世太遲，等待他注意太平洋西岸的大陸時候，歐洲列強，已在中國劃定了勢力範圍，確立特殊權益了。美國不願或許是不能參加瓜分中國的企圖，國務卿海

約翰（John Hay）便在一八九九年發出「門戶開放」的宣言，希望在機會平等的原則下，來實行他的經濟政策。直到現在，這個門戶開放原則，在事實上早被人蹂躪無遺。然據近來美國當局的歷次聲明，它還不失爲美國遠東政策的骨幹。單簡的說，美國在東太平洋所需要的是保障領土的安全，在西太平洋所需要的是維持和平發展的權利。她要實現她的希望，她的政策，概括的說，至少有三種：一、防止黃色人種向美洲移民。——尤其是對於日本取排斥的態度。從一九〇七年的加洲排斥日僑，到一九二四年的移民律的通過，對於有色人種限制甚嚴。二、阻止任何國家獨霸東亞的企圖。——在十九世紀末年，帝俄勢力，特殊膨脹。從西北利亞向滿洲發展，且有操縱朝鮮的趨勢。那時白宮政策，大部分是針對着俄國，羅斯福總統更多方獎掖日本與俄抗爭。後來以反俄爲目的的英日同盟成立，美國雖扭於外交習慣，未能參加，然羅斯福坦白承認，是英日同盟精神上的友侶。在日俄戰爭中，美國給日本不少精神上及物質上的協助。及至帝俄戰敗，日本一躍而爲東亞一等強國，

美國政策便轉變方向，處處防止日本阻擋獨霸東亞的企圖。在大戰後，從西北利亞問題、山東事件，以及東北事變，看一看美國所取的態度，就知道她外交上的目的了。三、制止任何破壞遠東均勢的集團。——在日俄戰後，兩個敵視的國家，漸有協約的趨勢。從一九〇七年起，日俄兩國締結數次密約，劃定他們在滿洲的勢力範圍。美國國務卿洛克斯(Knox)便在一九〇九年，提出滿洲鐵道國際化的計劃，來反對日俄兩國的共管制度。不過因日俄兩國拒絕，該計劃祇如曇花一現而已。至於英日同盟，美國原來表示同情。後來因為俄國戰敗，同盟作用，由反俄而轉變為防美。在大戰中，日本更以英日同盟做護符，實行他的大陸政策。到大戰告終，取消英日同盟，成為美國一致的要求。華盛頓會議相召集，其主要的目的就在此。會議結果，美國如願以償，這不能不算是美國外交上的大勝利。現在是日本勢力膨脹的時候，美國太平洋政策，大半是應付日本，限制他向西岸移民，防範他與英國同盟的復活。尤其想制止他獨霸東亞的企圖。美國在進行對日政策中，對於蘇俄，首先承認他是能自立的大國，對蘇俄制度也取優容的態度，對俄國內政取不干涉政策。從威爾遜十四原則中的對俄政策，到羅斯福與俄復交，都足以表示美國扶掖俄國，造成遠東均勢的意思。對於中國，他也取了親和政策，承認他有自由發展的權利，不作領土上的企圖。這並非美國對於我國有特殊的好感，主要的目的，是要保持廣大的商

場，做制止日本向西進展的屏障。總之，美國在太平洋上蘊蓄着無窮的希望。他的將來在這裏，他的主要的利益也在這裏，所以太平洋問題，引起他的重視和焦慮。

二 美國遠東外交的弱點

近數年來，日本早破壞了大戰後的遠東均勢，九國公約視同廢紙；華府海約，又宣告廢止；四國協定，也名存實亡。華盛頓體系，漸次崩潰。日本自從退出國際聯盟，即標榜「自主外交」，極力推進他的大陸政策。直接受影響的，固然是中國，然而對於在遠東有重要利益的英美兩國，無疑的是重大的刺激。尤其是其美國，他將中國看做現在和將來的良好商場，而他又是華盛頓條約的支柱。日本勢力的膨脹，是美利堅進展線上的障礙。無論從利害方面或感情方面，決不能視若無睹的。的確，自九一八以來，美國就站在反日立場，他曾再三的運用外交策略，希圖破壞日本所造成的局面。他不是國聯會員，却破例的參加國聯行政院所召集的會議。史汀生在發出一「不承認」的宣言前，曾和英國接洽，希望英國響應，造成對日聯合陣線，那知宣言發出後，恰如石沉大海，消息杳然。史氏復遠渡重洋，向英法遊說，不久美國又重申非戰公約的責任，更恢復俄美邦交。這許多外交行動，均為對日而發的。然而美國外交所以無若何成效的主要原因有二：一、因為美國拒絕以武力保障遠東和

平，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中，美國曾和英國合作，取消日本大戰中所攫取的地位，恢復了戰前遠東均勢。假若當時「白宮」主人眼光遠大，對於遠東問題，能作一個一勞永逸的計劃，願以美國的實力，保障太平洋的和平，則華盛頓會議後的遠東形勢，或許不致演變到如此地步。可惜大戰後美利堅主義盛行一時，美國恐怕再捲入世界戰爭，因此對於遠東問題的解決，適可而止。九國公約，既沒有裁制侵略的規定；四國公約，亦無切實保障安全的辦法，當該約在參議院批准的時候，參議員勃朗特基（Brandeger）建議了一個保留案，說：「此約並非武裝同盟，美國不負防禦條約的責任。」如此本可使太平洋四強協商的機構，轉變為無實效的商榷。（普恩賽 Poincaré 語）美國對於「門戶開放」固認為是他的遠東傳統政策，然而三十多年來這個政策，一再被人破壞。大戰前的日俄大戰中，以及現在的日本，都是門戶開放的敵人。美國看着他的遠東政策的被摧殘，不願以武力來保障，在一九一〇年日俄共同侵略滿洲，美國國務卿洛克說：「我能深切信仰最善的方法來維持我們利益，是堅決保持着吾們已確定的政策。」即指門戶開放而言。最近日本勢力，侵入華北，美國國務卿斐利浦斯（Phillips）又鄭重聲明：「門戶開放主義，決不放棄。」無如侵略發生後的否認，因無補於事實。誠如法國赫禮歐（Herriot）所云，無武力的正義，是沒有實效的。二、因為美國不願

意為遠東問題，在歐洲政治上讓步。二十世紀的國際政治，紛紜錯雜，東亞西歐，關係密切，如果美國能在歐洲問題上，與英法調協，那末在遠東方面，未始不能成立聯合戰線。拿英國說，他領土遍世界，北海地中海印度洋太平洋同樣有英國利益。他要多方顧及，在遠東不能獨自出面得罪強國，作無代價的犧牲。如美國能在歐西問題上，以協助英美在遠東的合作並非不可實現的幻想，至於法國，他的願慮，側重歐洲方面，在遠東只不過要維持已得的權益。自從美國國會否決了威爾遜總統所成立的法美保障條款，法國當局對於傳統上的友國，甚抱遺憾。始終希望美國重行參加保障世界和平的工作。那時法國對於美國的遠東政策，自有相當的協助。數年前赫禮歐不是明白說：在歐洲，法國須要美國幫忙，在遠東，美國須要法國協助。倡議所謂「民主國的結合。」只因美國至今，未完全跳出「孤立主義」，不願保障歐洲和平，他不為保持遠東商場，捲入歐洲政治的漩渦。所以歐洲國家，看到日美爭執，也就袖手旁觀，各行其事了。

三 美國遠東外交的動向

現在美國的遠東外交，已成了僵局。一切宣言抗議，不發生效力。羅斯福執政後，美國政策，早有轉換的形勢。我們在近數月來，從輿論上的表示，一直看到政治上的實施，覺得三姆大叔（uncle

Sain) 今後的行蹤不外二途。一就是退入遠東，保持他美洲海岸。二就是增防備戰，與日本決一雌雄。關於第一途，美國許多學者名流，如李本曼(Lippmann)蕭荻葦(Shottwell)西孟斯(Simonds)等屢次發表論文，不願爲遠東問題與日本起釁，他們不是說美國在華投資數，遠不及英國。就是說日美商業關係，比中日商業關係還要重要。他們不願用美國的武力，來保障中國海岸，更不願爲未來的中國廣大市場，去和遠東強國日本發生武力衝突。非列賓獨立案的成立，會被人解釋爲美國放棄遠東的表示。華府海約本年底，即將滿期，而維持海軍根據地現狀的條款，——第十九條將連帶廢止。在理論上，美國儘可在關島等處增設海防，惟至今並未有若何動靜，這也是美國退讓政策的旁證。然而美國果將退出遠東，向「小美利堅」途徑進行嗎？其結果將如非列賓前總督尼古拉羅斯福(Nicolas Roosevelt)所預測，「在二三十年後，恐形成一更強盛之日本帝國，那時美人對於現在的退讓政策，或要反悔。不僅如此，果美國向退避的途徑上進行，則過去麥金萊反羅斯福兩總統所推動的太平洋政策，勢必推翻。而古新(Cushin)以來在遠東努力的成績，將告破壞。這是決非抱熱望愛進取的美人所能忍受的。第二條路線，就是運用武力，與日本爭太平洋的霸權。美國年來深悔未能建築海軍，達到條約上的限度。知道空泛的抗議，不發生實際的效力。在軍備上，積極努力。海軍方面一九

三六年擴充費已增至五萬七千六百萬美金，在阿留西安(Aleutian)的荷蘭港(Dutch Harcour)開闢海陸軍根據地。美國雖允許非列賓獨立，然而遠保留馬尼拉(Manila)的海軍根據地。去年十一月菲島自治政府成立，在政治上，美國與非列濱漸次脫離關係，然而在未得日本切實保障前，美國政府仍負防衛菲島的責任。前參謀部長麥克亞述(Mac Arthur)率領軍事顧問團，到非籌劃防禦工作，就可表示華盛頓政府的意向。其次美國對於空軍的發展，尤特別注意。在去年年底，汎美利堅公司遠東航空已經開始，從舊金山經夏威夷而密德威島(Midway Island)威克島(Wake Island)關島至馬尼拉，所以馬尼拉因空軍的發達，成爲美國第一道防空線。如再延長到澳洲，到中國廣州，和中美兩國航空連絡，這條橫貫南太平洋的航空線，是值得重視的。在北太平洋上，美國的空軍，如從阿路西安島越白林海峽，與俄國空軍連絡，又成了一道北方的防線。以上是美國太平洋上軍事發展的途徑。不過據海軍專家的觀察，美國海軍即從現在起，極力建造，也非一九四一年不能與日抗爭。至於空軍在長距離作戰的效力，還不能預測。最後美國畢竟是和平通商國家，非萬不得已時，必不肯冒險爭危險的。因此美國對於上述兩個絕對相反的途徑，至今還徘徊在十字街頭，尙未十分確定動向。退讓嗎？不願放棄未來的市場。戰爭嗎？又不願冒險勝負莫測的危險。據個人的觀察，美國如果萬不得

本刊第二期要目預告

經濟提攜的先決問題.....	謝徵孚
農村是這樣救濟的嗎.....	程元斟
戶口調查.....	王人麟
戰後條約之誕生和燬滅.....	陳鍾浩
孤立外交之危機.....	蔣子英
最近歐洲政治之動向.....	翟楚
損害賠償法之研討.....	黃公覺
司法院之法令解釋.....	芮沐
關於殘餘冷飯之法律問題.....	王敦常
一九三六年三月以前中日經濟提攜消息特輯(第二輯).....	徐明誠
與奮錄：明日之德國——今日之中國.....	黃卓凡

已的放棄遠東，亦必保全體面，與英日成立政治協定，劃分太平洋勢力範圍，保障菲島中主及西太平洋美領島嶼安全。這原不是美國所心願的。不如此，美國需以武力求太平洋銷樑，她要增加戰勝的機會，和減少戰事的犧牲，在事前還得有一番外交上的努力。最大的希望，就是與英連合一致對日。美參議院外交委員長畢德門 (Pittman) 歷次演說，一方痛詆日本；一方倡導英美兩國在軍事

上的合作。他的意見雖非代表政府，然以他地位重要，他的言論是不能忽視的。「英美果能合作乎？」一年前我們已發出極大的疑問。不過兩國合作雖多障礙，然為應付公共的敵人，暫時的和局部的協作，非不可能。美國近年來雖積極整軍，不過她仍想以外交方式來避免戰爭，從備戰聲中，作最後和平企求，這是美國最近遠東外交的動向。

五月革命運動與中國

謝徵孚

五一運動在中國

五四運動之史的評價

五卅運動之前因後果

本刊誕生於五月，作者殊感興奮。蓋因多難之五月，在中國實具有重大之歷史意義；若干悲壯之革命巨潮，隨五月以俱來；而每一革命巨潮之來臨，影響於中國者甚大。「五四」「五卅」其尤著者也。茲本繼往開來之宏願，特草五月革命運動與中國一文，以祝明日之中國，並與讀者共勉焉！

一 五一運動在中國

五月一日為世界勞動紀念節，其起源是一八八四年十月七日在芝加哥舉行國民聯合大會，議決以每年五月一日為期，舉行要求實行三八制之示威運動。（即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教育八小時）

美國全勞動階級接受此議決案，即於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同盟罷工，一致向廠主要求，結果大獲勝利。其後歐洲勞工團體，接踵而起，羣為同樣性質之運動。於是五一運動，漸次普遍於全球。

中國之五一運動，為近十數年以來之事。首先介紹五一運動者，為吳稚暉李石曾諸氏在法刊行之新世紀雜誌，該誌出版於一九〇五年，第一期即將是年五一勞動紀念日之罷工集會情形，紀述甚詳，並刊載關於此項運動之實地攝影多幅，附加注釋，如五一前二日巴黎總工會書記之被拘，五一前夕總工會之講演，布告運動罷工之情形，集會時六萬軍警之彈壓，三千工人之被捕，社會人士之援助與同情，以及德意志西班牙于同日所發生之同樣事變，均一一為之介紹。惜是時國內之思想，尚不知注意及此。民國六年日本勞動雜誌刊載一文，題為「不入支那人清楚之五月一日」，非過論也。至八年五月一日，北京晨報發刊勞動節紀念專號，國人始略知五一紀念之意義。九年新青年雜誌亦發刊五一勞動節紀念號，內容甚佳，除詳述五一運動史，並介紹歐美各國之勞工

運動以外，尤注重於國內各地勞工狀況之調查，使讀者獲知勞工生活之苦痛，與勞工問題之重要。該誌執筆之士，大多為北京大學及北京高等師範之教授，復於是日召集兩校之校工舉行紀念會，是為中國五一運動之發端。

十年五月一日，湖南勞工會在長沙召集萬餘工人，舉行勞動節遊行大會；是會在中國內地為創舉，政府與資方，倉惶不知所措，急派兵彈壓，幾釀成重大之禍變。

十一年五月一日，全國工界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勞動會議，到會之勞工團體，共達數百以上。除舉行五一紀念大會，並連續開會五日，議決關於勞工運動之方案甚多，此誠為我國勞工界空前未有之盛況。

各地各業之工會，相繼成立，尤以上海為工業發達之地，工會突起，立呈蓬勃可驚之現象。十三年三月八日復成立一上海工團聯合會，此工會之誕生，將各工會之力，集合為一體，譬諸北辰，衆星拱之，故光芒萬丈，照耀全國。該會於是年五月一日召集勞動紀念大會，通知各工廠一律放假，故各工廠工人之赴會者竟達五萬餘人，而各國工運之重要份子，亦多參加，如日本勞動總同盟之鈴木文治與西尾未廣，國際勞工局之安特生，國際勞動聯合會書記雪思脫等，均蒞會講演，聲勢之壯烈，無逾於此。

自是以後，五一運動普及於各地工人，或開會演講，或遊行示

威，每年舉行，未嘗中輟。但其運動之結果為何如耶？以工時論，現時全國之工人，除過度笨重之鑛工，事實上不能為長時間之勞動，及交通工人，因受政府之賜，工作時間較少以外，其餘各工廠工人之工時，每日在十二小時者尚多，而在十小時以下者則甚少。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頒佈工廠法，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為八小時，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增至十小時；惟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時間，每月不得逾三十六小時。此種規定，不能不謂為寬弛，但在廠主方面，實際奉行者，尙寥寥無幾；政府又無強制執行之力，以致法律是法律，事實是事實，兩者之間，不相關連。

再以工資論，中國之工人，每月所得之工資，最普通者，男工為十五元至二十元，女工與童工為五元至十元。而工人之家庭生活費支出與其個人生活費之支出，則甚浩繁。故工人之經濟生活，大都是入不敷出。工人雖不勝其苦，但常慮失業，祇得勉強為之。而工場主大多利令智昏，對於工人之苦况，熟視無睹，毫不關心，所有工場之安全與設備，任其簡陋污穢而不顧；工人以勞苦故，顧皆神疲體羸，且多肢體殘缺，受悲慘之淘汰。

職此之故，中國之五一運動，實有廢續進行之必要。即使中國在目前有促進生產增加之特殊情形，但吾人基於人類幸福之觀

念，欲興工業，而致多數人之窘苦，不見其可也。

二 五四運動之史的評價

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一落千丈；中國之外交，乃成爲一部受盡極度慘酷壓迫之紀錄，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國家利益，斷喪殆盡，富源悉爲列強所瓜分，外貨則充斥於各大市場，並利用中國之廉價勞動，自由從事生產事業，使中國之工商業，瀕於破產。一九一四年歐洲爲爭奪遠東殖民地，發生空前之大戰，日本乃乘列強無暇顧之機，企圖佔取我國之全部經濟利益，對我提出無理之二十一條。是時之政府，昏瞶糊塗，竟忍辱應諾。全國有識之士，以東鄰志在亡我，莫不誓死反對。迨至民國八年巴黎和議開會時，我國代表提出山東問題，並要求取消二十一條。日本則謂中日兩國問題，不應在和會中解決，極力主張保留直接交涉。惡耗傳來，全國民衆，憤恨填胸，一致督責代表，不得簽字。而政府迷於利祿，竟甘願接受。北京之青年，耳目所及，認爲此種累卵之危，不容忽視，就於是年五月四日，宣告罷課，結隊遊行，焚燬政府要員之住宅，痛毆外交官吏，奔騰澎湃，如火如荼之五四運動，乃由此展開。

五四運動之展開，成爲縱橫兩式。所謂橫式者，即在五四運動之當時，首先發動於北京，俄頃間推廣及於全國，且不僅限於青年

學生，即工人商人與農民，亦一致參加此項運動，無形中組成工商學之聯合的革命陣線。而第七屆全國學生會對於學生與工人之聯合，更作下列之具體決議：（一）各地學聯會與學生會，應特別注意宣傳資本主義之罪惡及工人之苦痛，向政府要求爲工人制定適合之勞工保護法。（二）向工人宣傳組織工會之必要，並實際幫助工會之組織。（三）發行通俗小叢書，于工業區域設立工人補習學校，灌輸政治知識，引起彼等之政治觀念，並使其留心國事，共同奮起，努力救國。（四）遇有工人罷工，須組織罷工後援會，作精神與物質之援助。凡此胥受五四運動之影響，思想不變，社會革命運動，乃如波濤萬頃，澎湃而來也。所謂縱式者，即五四運動之吶喊，成爲一聲獅吼，使一般人士，振聳發聵，漸次覺醒：（一）認清不平等條約無異爲中國之賣身契約，爲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中國之護身符；要求取消二十一條，僅爲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先聲耳！並由此認識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之工具及其重要目的，是在經濟侵略，故深切感覺抵制外貨，必須發展國內生產。（二）國內之軍閥官僚階級，爲欲維持其特權，常勾結帝國主義者，狼狽爲奸，使國家前途，愈陷於黑暗悲慘之境，故欲反抗帝國主義，同時必須肅清國內之軍閥政治；其後國民革命之迅速發展，與五四運動殊有深切之連鎖關係。（三）中國之文物制度，沿襲數千年，甚少進步；欲在日新月異之科學世界，立住脚跟，則非力加改革不可。蓋中國之政治經

濟與社會，至五四時期，已達到一定之程度，民族覺悟與社會覺悟，必然要求摧廢一切舊式宗法社會之關係，以撤除思想上社會上之種種障礙；所謂社會之實質，足以決定社會之思想，是乃必然之趨勢也。

基於以上所述，可斷論五四時期實為中國之轉形期；五四運動，即為中國之劃時期運動，為新中國之啓蒙運動，中國之改造，五四運動實為其先導，中國之知識階級與社會羣衆之漸趨具體革命化，五四運動不啻為其胚胎。以歷史價值論，中國之五四運動，與歐洲之文藝復興，當可等量齊觀也。

三 五卅運動之前因後果

民國十四年之五卅慘案，為外人對於我國民衆之空前大慘殺，亦是形成我民族獨立運動之新時期。而自慘案發生以後，全國之青年學生商民以及百餘萬工人，始終能為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對外竟成爲我民族獨立運動之柱石，對內則展開國民革命之陣線；全部中國社會運動史，當以此次運動，最爲悲壯，最爲偉大，最爲光榮。

五卅運動發生之遠因，由於近百年來，經濟帝國主義者，挾其堅強之軍備，及其雄厚之資本，以種種方策，侵略我國家。在政治上，彼僥倖以軍威迫脅，強訂若干不平等條約，濫用治外法權，干涉我

國行政。在經濟上，則利用海關入輕出重之稅率，傾銷其過剩之生產，以壟斷我國之市場；且移植其資本於我國內地，以榨取更多之剩餘價值，凡所以吮吃我國民之血汗者，幾無孔不入。國人對於此種被壓迫之情形，負痛忍辱，已非一日；其結果使國人漸次認識經濟帝國主義者之強暴，覺悟民族自救之必要，遷延多時，乃釀成五卅之巨潮。

直接引起五卅運動之近因，則爲上海日商內外棉紡廠之罷工事件。先是日人因馬關條約的取得在我國內地設廠之權，乃在各地遍設棉紗工廠，資本雄厚，經營得法，致我國之紡織業，全爲彼所操縱。但所有日商紗廠之工人待遇，則因我國工人無勞工法之保障，與租界當局之袒護廠主，苛刻異常，以是風潮迭起，未嘗息止。十四年五月初內外棉紗廠因工人橫受虐待，引起罷工，廠主不僅不允工人之要求，且關閉工廠，使工人全數陷於失業恐慌之中。而當工人要求上工之際，廠中日籍職員竟開槍射擊，重傷工人八名，其中工人顧正紅因中四槍，傷重斃命。事後工人憤慨，開會抗爭，而工部局巡捕房并不追究無故槍殺工人之兇手，反而禁止工人集會，拘捕工人。同時廠方亦調大批日本海軍陸戰隊，馳赴工廠附近，以武力驅逐工人，工人不服，又被槍殺八人，重傷十餘人。於是羣情激昂，不可遏抑，而五月三十日之慘變，就此產生矣！

上海各界對於日本及租界當局之聯合向我國工人階級進

攻，咸表示爲一致之反抗，於五月三十日由學生工人商民合組宣傳隊約二千餘人，分向南京路各繁盛區域講演，藉圖喚起中外人士之同情，實際援助被壓迫之工人同胞。不意工部局不顧一切，竟派遣武裝警士，開槍掃射，致當場斃命者九人，重傷無數，且大加逮捕，頃刻間被逮者數百人。同時藉口宣布戒嚴，分調武裝軍隊，遊行示威，搜查大學，取締行人，并繼續行使其屠殺政策，對於毫無抵抗之羣衆，依然任意開槍，毫無顧忌。此種屠殺事件，自五月三十日起，延至六月四日。流血通衢，拘囚無數，誠令人觸目酸心，痛恨欲絕也。

慘案發生以後，各界以事出非常，羣謀反抗之策，乃議決全上海舉行總罷業，商人罷市，學生罷課，工人罷工。此項議決案，定於慘案發生之翌日，一致實行。故六月一日晨起，各路商店，一律關閉。各學校則自中學以上，完全停課，全體學生，出發講演，并募捐援助工人。

工人之同盟罷工，始於六月二日，計第一日罷工之人數，已逾五萬。其後因風潮日蓋擴大，罷工之範圍及罷工之人數，亦日益增加，在十日之內，總共罷工者達一百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工人，其中日商工廠罷工者三十九處，約六萬三千餘工人；英商工廠罷工者二十六處，約三萬六千餘工人；公共租界工部局所屬工人罷工者共八處，約三千六百餘人；各種屬於外人雇用之工人罷工者三十五處，約二萬七千餘工人；華商工廠停工者十一處，共二萬六

千餘工人。（附註：此項統計數字，係作者彙集當時上海各報所載，編列而成，難免不無掛漏，故按其實際，或不止此數。）

且自南京路之流血案發生以後，全國民衆，覺悟自己之民族地位及其利益，與帝國主義者完全不能兩立，於是義和團暴動以後，久爲帝國主義者所宰割之中國民族，至此完全變易其馴伏不動之態度，忽如睡獅怒吼，震撼天地，反帝國主義之民族革命運動，普遍全國各地，且深入窮鄉僻壤。

各地之罷工，除由沙基事件引起之港奧大罷工，成爲五卅巨潮中之長流砥柱以外，其餘與五卅事件有關之罷工數次，據陳達先生根據各報所作之統計，共有一百三十五次，就中在上海發生最多，計有一百〇四次，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四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鎮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與香港各一次。在一百三十五次中，載明罷工人數者有九十四次，共得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人，每次平均得四千〇五十七人，載明罷工日數者有二十五次，共得一千六百六十四日，每次平均得六十六日之六。（見陳著中國勞工問題）陳先生之統計，吾以爲未必可靠，因自五卅運動發生以後，各地之罷工，呈現一種混亂現象，各報採訪，未必能得其詳，而無遺漏，此其一。甲地之報紙，對於乙地之工潮，往往略而不載，通都大邑之報紙，對於地方工潮，亦多付諸闕如，此其二。即同一城市之報紙，甲乙兩報之所載者，常有出入，此其三。欲

得全國之報紙，搜集於一室，以供統計，使其一無所漏，事實上殊不可能。此其四。有此四因，吾人欲對於五卅運動中之各地罷工事件，求得一縝密而完全之統計，至爲困難。卽以上海爲例，陳先生之統計，與五卅案有關之罷工，共不過一百〇四次，但吾曾費數日之工夫，翻閱申報所載而爲之統計，在五卅事起十日之內，罷工者已達一百十五次，其後繼起罷工者甚多，直至十月因蘇浙之戰禍爆發，始漸趨沉寂，則吾人估計，上海一市與五卅案有關之罷工總次數，至少在一百五十次以上，是與陳先生之統計，相差甚大。

總而言之，五卅運動之發展，由上海開始，而漸漸波及全國，幾無處不有罷工罷課罷市之舉。此種嚴重之反帝鬪爭，必然引起帝國主義者之仇視，因此各地又相繼發生若干悲慘之流血事件。六、二、三、廣州沙基之慘案，死者八十一人，較南京路之流血，尤爲悲慘。其他如漢口長沙重慶南京等處均發生不幸之慘劇。我全民衆爲民族獨立而鬪鬥，盡其忠勇之職責，其所受之犧牲與痛苦，始不可以言喻。單以上海之工人而論，吾曾爲其估計，計生活維持費一項，每日以二角五分算之，已達五百餘萬元，再加三倍其值之工資損失，合計當在兩千餘萬元以上。同時上海之商人罷市，雖爲時不久，但其所受之損失，亦屬不貲；該慘案發生地之南京路，據查罷市者有一百四十四家，損失之數約爲九十一萬七千〇二十五元；又據當時各路商界聯合會呈報交涉署之損失，約合五百萬元，尙有未

加入商會之商店，無從查考，均未計及；總約上海商民爲五卅運動而損失者一千萬有奇；工人與商民合計，當逾三千餘萬元。而學生對於此次運動，最爲熱烈；廢時失學，爲無價之寶，姑置不論。後外交部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公使團之牒文，內謂：「因此案罷工罷市罷課之間接損失，約估至少一百萬元」云云，實不及三分之一。

抑尤有進焉者，自五卅案起，全國民衆，羣起響應，一致抗爭，甯爲玉碎，不爲瓦全，以求外交之勝利。故五卅案之對外交涉，可謂爲我國近數十年來最持久而最得國民爲後盾之一大交涉。但是時我之官方，完全爲一種軟弱之橡皮外交，雖經過長期之談判，結果竟成爲我外交史上一無期延宕之懸案，思念及此，莫不痛哭流涕者也。

雖然，五卅運動，在外交方面，歸於失敗；但我全民衆之犧牲，足以表示民族鬥爭之決心，尤以工人之長期罷工，使我之工人階級，不僅爲其自身利益而奮鬥，且對於民族意識，獲一深切之覺醒，知爲民族而奮鬥，爲民族而犧牲，上海與港粵大罷工之蔓延與堅強，使頑強之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存畏懼之心。是五卅運動之犧牲，創立我國民族獨立運動之新篇幅，實有其重大之代價也。

今日我民族之遭遇，益爲危殆，餘孽未已，新厄又臨，吾人追懷五卅之戰士，其亦知所奮起乎？

(完)

農村破產的原因和救濟

程元斟

農村為我國社會的根本組織，全國人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生活在農村裏，所以農村的盛衰，就是我國整個國家盛衰之所繫。晚近幾十年，自從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我國農民漸漸感覺到威脅而被剝削。緊跟着國際經濟的力量而來的，就是政治力量。於是造成軍閥的割據，和黑暗的政治。由苛捐雜稅的摧殘，而造成農村的不安甯，再由農村的不安甯缺乏工作，而造成水患旱荒，於是天災人禍，相繼而來。幾十年來，農民所感覺到的壓迫，祇有增加，沒有減少。所以農民的經濟狀況，就漸次沒落下去，竟造成現時整個破產的現狀。

我國農民生活的衰落，在幾個方式上可以表現出來。

一、耕地的減少。農民以耕地為唯一生活之源。近些年來，農民受各種力量的摧殘，既無力以擴充耕地，或開闢荒野；而同時因為人口的增加，家庭的分析，祇好把原有的耕地拿來分割。耕作的單位，既愈過愈畸零。平均每戶所耕土地的數量，也就愈減愈少。所耕的土地既少，收入自然也隨之低落；由逐漸的低落而至於不能維持，於是就成為破產的狀況。據馮和法氏所發表的逐年田場面積大小比較表：

持，於是就成為破產的狀況。據馮和法氏所發表的逐年田場面積大小比較表：

江蘇南通

佃戶	牛田主	田主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畝	一八、八畝	一六、八畝	一一、八畝	一〇、〇畝	一一、八畝

安徽宿縣

佃戶	牛田主	田主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一九、二畝	六二、六畝	五三、四畝	三七、三畝	三三、九畝	四七、九畝

就以上兩縣的調查，可以看每戶所耕的土地，二十年間，都減少到百分之六十或七十左右。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二年的調查，全國二十二省的農民每戶耕地的數量。

十畝以下者 三五、八%
 十畝至二十畝者 二五、二%
 二十至三十畝者 一四、二%
 三十畝至五十畝者 一六、五%
 五十畝以上者 八、三%

十畝以下的農戶，幾乎佔農民的半數。八口之家，賴以維持，農民安得而不窮困。

二、佃戶的增多。耕者有其田，是土地政策的最高原則。但是自土地私有制確定以後，佃農制度，就隨之發生；逐漸釀成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的現象，於是佃農就激增起來。佃戶以終歲勤勞所得，供田主坐享其成。所以佃農的增多，就是促成農民貧困的重要原因。馮和法氏對於佃農的增加，又有下表顯示出來。

江蘇崑山

佃戶	五七、四	七一、一	七七、六
半田主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田主	二六、〇%	一一、七%	八、三%
總計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江蘇南通

佃戶	五六、九	六一、五	六四、六
半田主	二二、九	二二、七	二二、四
田主	二〇、二%	一五、八%	一三、〇%
總計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三、農民的負債。農民由大農而變為小農，由田主而淪為佃戶。這每况愈下的趨勢，遂使農民由自足自給，而變為負債。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所發表的各省農民貸借調查，列表如下：

省名	報告縣數	家現數 % 債貸	家現數 % 借貸
察哈爾	七	七九	五三
綏遠	一一	四八	三三
綏寧	六	五一	四七
寧夏	六	五六	四六
青海	二	六三	五三
甘肅	二	六六	五六
陝西	四	六一	四〇
山西	七	六一	四〇
山東	一〇	五一	三三
河北	八	四六	三六
河南	五	六二	五〇
安徽	三	六三	五六
江西	三	六一	四三
湖南	六	四一	四三
湖北	二	四六	五一
四川	二	四六	四六
雲南	五	四六	四九
貴州	二	四五	四七
浙江	三	五二	四九
江西	二	五二	四九
福建	二	六七	四八
廣東	四	五五	四九
廣西	二	六〇	五二
廣西	三	五一	五三
廣西	八	五六	四八

從上表可以看出農民負債的家數；負現金債的在百分之五十六，負糧債的在百分之四十八，平均說，大概農民的可以維持自給的，已經不足半數。

四、農民的離村。農民在不能自給的狀態下，除了受田主資本家的重利盤剝以外，其絕無生機的，就相率流離失所。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的六十年來農村人口增減的趨勢表，以同治十二年為基數，到民國二十二年，農村人口的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三。但是都市人口的增加數，依申報年鑑所發表，上海市除租界以外的人口，從二十二年六月到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年半之間，其增加由一百七十四萬到一百九十六萬。其增加率遠過於農村人口之上。其他都市人口增加的情形，大致相仿。這種數字，並不是正面的證明都市人口的出生率超過農村，正是顯示着農村人口逐漸向都市移動。這種移動，雖無數字可稽，但是由平時報紙上所登載各地災民流離轉移的狀況，和都市工人的增加，可以為確實的證明。農村裏流出大批農民，放棄耕作，生產力銳減，生活自然窮困了。

此外因為天災人禍的壓迫，而發生的慘狀，更罄竹難書。我們在報紙上隨時可以看見。如最近南京新民報所載，四川省賑會所發表，四川全省一百四十三縣，受災縣份計一百零四。全省人口約七千餘萬，受災人口達三千數百萬。萬源一縣，因受赤匪之患，人口已減三分之一。去歲復苦旱災，糧食缺乏。鄉民初食糟糠，繼則掘食

芭蕉根、葛根、桑根、苦藤。兩月之間，人口已逃出不知幾許，長途旅行，有終日不見炊煙之時。不惟鄉農如此，山中野獸，亦因食料不足，相率下山覓食云云。其他如陝西其縣的災民，掘災人屍，致使災民的人性都泯沒了。報紙爭傳，其慘令人不忍卒讀。

我們推究農村衰落的原因，可以總括一句說，是近代資本主義制度必然的結果，而不是偶然的事實。從國際方面說，自從海禁開放以後，國際工商業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之下，開始與我國農民接觸。兩相比較，在社會進化的階段上，我國恰好落伍了一個時期，於是重演了十八世紀歐洲農業社會被工業社會壓迫的故劇，遂造成近百年來我國被侵略的現狀。這是國際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而為我國國家整個的損失。

同時在國內受資本主義的感染，依照社會進化的原則，統治階級的軍閥、官僚、富農、巨商，在相對情形之下，也形成農民的掠奪者。其掠奪的方法，主要的有下列的幾種。

一、賦稅的增加。賦稅是統治階級在名正言順之下可以公然向農民剝削的。清末的厘金，可以說是公然剝削農民的濫觴。民國以後，軍閥橫行，苛捐雜稅，名目無窮。國府奠都南京以後，祇以統一未能健全，各省自由加征。截至二十二年，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田賦正稅以外，附加稅的名目，江西有五六種；浙江有七十餘種；江蘇竟有一百零五種之多。至於數量，江蘇附加稅超

過田賦正稅二十五倍；湖北竟超過八十餘倍。頭顱顛倒，人民受累，也就可以想見了。

二、變象的勒索 在軍閥割據時代，公然的強奪，是並不足諱的。軍人可以強佔農田，圈爲己有。這是在邊遠地方，常有的事實，不足爲異。其次就是變象的強奪。例如發行公債，發行不兌換紙幣。張宗昌時代的山東省銀行所發行的紙幣，其受累的最大多數是北方的農民。四川某軍自民國十九年到二十二年，四月之間，發行公債十二種，數額達四千八百二十萬元；其中還本的，不過一千萬元，其餘的三千餘萬元，自然都分散由農民負擔。換句話說，就是四年之間，向農民強奪三千餘萬元，以供其個人的揮霍和儲存。此外如西北各省，強迫農民種煙，從而徵種煙重稅；其不願種煙的，換了名目，又得與種煙的同樣徵稅。這種辦法，也無非是要達到他們苛索強求的目的，其他奇奇怪怪的巧立名目，都不外乎是變象的強奪主義，以填其個人的慾壑。

三、高利貸 農民生活在不能維持，或資力不能週轉時，勢必借貸。借貸是握有資金的人盤剝貧人的好機會。農民在被軍閥，官僚苛索強求之後，不得不再受富農，巨商的搜刮。依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全國二十二省農民，現金借貸百分之六十二是從富農和商家借來的，平均利率是在三分四厘左右；糧食借貸百分之五十八是從富農和商家借來的，平均利率在七分一厘左右。這些富

農和商家，無疑的是由官僚軍閥轉變而來；至少也與官僚軍閥有關係，可以借爲後盾。因爲我們中國人致富之道，在工商業不發達的一般情形之下，其惟一的方法，就是做官僚軍閥；或者和官僚軍閥勾結起來，狼狽爲奸，才能藉搜刮而致富。所以農民所受高利貸的剝削，實際上還是和前兩項的剝削同出一源，都是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掠奪階級。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剝削農民的方法，一方面是造成農民窮困的原因；在另一方面，也是維持資本主義者統治地位的惟一手段。這樣繼續剝削之下，剝削者雖然也會感覺到農民的窮困，能影響到社會的安甯，而使統制上發生困難。但是這些剝削的方法，我們是沒有希望使他們放棄的。他們在感覺到統治困難後，一面不放棄其剝削的方法；一面也從事救濟。但是這種救濟，仍然是從便於他們作更進一步的剝削上着想，其結果祇有陷農民於更窮苦的地位。歐洲自資本主義的工業社會確立以後，農民開始感覺到壓迫。儘管他們政府講求救濟，但是農業社會的衰落，並不因救濟而稍蘇。到不得已的時候，祇有轉移方向，從海外找農業社會的殖民地，以供他們繼續剝削，便是明證。因爲資本主義的發展，根本上是矛盾的。農民問題，正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自然也逃不過這種公式。

我們既認定我國農村破產的原因，是由於資本主義所造成。

而這種事實，又是資本主義制度下不能避免的結果。所以我們講救濟，如果還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去研究方法，一定是把歐洲已往的矛盾，重演於中國。惟一的辦法，祇有放棄資本主義，實行民生主義。總理在民生主義的講演裏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我們看國際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其目的無非在賺錢。而國內軍閥、官僚、富農、巨商，其對待農民的目的，也無非在於賺錢。其賺錢的來源和方法，雖不一致。但是終究轉嫁到我國最大多數的人口農民身上，而造成農村破產的現象。農村既經破產，軍閥、官僚、富農、巨商喪失了搜刮的目標，為求進一步的搜刮起見，也感覺到救濟的必要。所以二十年來，所謂農民銀行，所謂合作社，

也風起雲湧，甚囂塵上。但是成效如何，自有事實來證明，也無庸我們多說。大概不放棄資本主義的救濟，所謂農民銀行，其營業方法，並不和其他銀行兩樣，不過為農民多設一種搜刮的機關。所謂合作社，在資本主義指導之下，由資本家主持的合作，也不過是假合作的名義，而以賺錢中飽為目的，農民是得不實惠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村破產是要救濟的，但是救濟的方法，決不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創辦幾個農民銀行；或者以資本家的力量，發起幾個合作社，可以奏效的。我們相信此類的救濟機關愈多，農民愈困。其結果僅足以證明資本主義的矛盾，而真正能負起救濟農民的責任的，非在民生主義的立場上，研究出方法來不可。

首都 新民報

言論公正
消息敏確

本報出版迄今瞬將七載，平昔言論公正，編排新穎，為各界所推崇。近更銳意革新，站在時代前面，期盡報人天職。每日刊行兩大張，遇有特殊事件，增加篇幅，直接向本社定閱。每份每月大洋六角，全年僅收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全國各郵局均可代訂，省却匯水及寄信麻煩。報價並不增加，至於廣告效力，因銷路廣大，而益宏，廣告費又甚低廉。區區為社會服務之心，當蒙各界共諒也。

社址南京新街口北中山路電話二二八三三

從公民資格說到公民公共精神的

培養問題

王人麟

一 導言

政治的目的，在謀人民之福利，個人本身對於自己的利益，認識是最為清楚，譬如說國家有一種設施或擬定一種法律，這種法律或設施，是否能增進本身的利益和幸福，亦惟自己本身最先感覺到。本來個人本身的利益，和團體的福利，是有一部分關係的；所以個人對於團體的利益，總發生聯繫的心理作用，因此人人在那不和私人利益相抵觸的範圍內，大家有一個動機想擔負公共的職務，這就是自治思想的萌芽。

在中古時期，已有自治的觀念，當時有一種習慣，即是一般人認定「地方的事應由地方的人去解決。」這個意義，就是說地方的人管理地方的事，好比管理自己的事一樣。不過這個時期正充分暴露着專制的淫威，人民能為此而積極努力的，終是罕見。

建國首重自治，無自治即不能叫做民國，故中國國民黨之革命過程，既分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三個階段，欲收憲政的

實效，必須在訓政時期，築一堅固的基礎。因此訓政時期的工作，尤以完成地方自治為最切要最基本的部門。因為在地方自治制度確立以後，人民有組織有團體有力量，可以運用四權。所以總理說：

「三千縣之人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積五年十年之力，為國民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更有發揮特殊之能力……」又說：

「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
從上面觀察，我們可以說地方自治是實行民權統一國家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地方自治，在訓政時期有除舊布新和消滅惡勢力的效用與目的。在憲政時期，有參與政治和區分權與能的目的與效用。

我們再從自治實質的意義上說，在訓政時期的自治，可以說是一種狹義的自治，在將來實施憲政，可以說是一種廣義的自治。所以要在憲政時期，收宏大的效用，必須在訓政時期，有相當的精力和推進的精神。公民既為地方自治體之組織細胞，所負責任之

重大更可顯見。我們不惟期望大家能實際參與自治的行政，而更是十分盼望其促進公共之精神，增高政治的興趣與道德心，並能了解團體生活應具的個性與己身的責任，如此始能踏進憲政的大道，而收效於無形。總之自治事務的推進，實為實施憲政所急要之圖，而公民能不能發揮公共精神，尤為自治成績表現與否之重大關鍵。

二 公民資格之取得與條件

公民為地方自治體的細胞，質之良莠，與自治的推進，關係甚切，故各國對於公民資格之取得，均有相當之限制。因為公民的行動，每每影響到社會的利益的原故。所以我國亦規定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限制。

本來公民與住民之區別，在住民祇要有法定的住所，而這種法定住所，即由居住的行爲及有繼續居住的意思兩種條件而構成。至於地方自治體的公民，其公民資格的取得，必須住民合於一定資格後，並須履行一定的條件。在市組織法曾有明白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報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以上為公民資格之取得的積極要件。換句話說，即為公民的

絕不可或缺之要件。在各先進國家規定得很嚴密的，也有很寬鬆的，並不一律，我國這種積極要件，如果分析，可分五點：

(一)須有中國籍 即依法律規定屬中國國籍者，所以外國人如依法而取得中國國籍時，亦得為公民。

(二)居住一年或有住所二年以上 這種限制的意義，就是說居住有相當期間，或有住所的人，他對於這地方區域內情形，自會熟悉，一方面發生相當密切的關係，使之參與公務，比較上不致有敷衍因循的弊病。

(三)無論男女 乃根據男女一律平等之原則。無論在教育上、法律上、社會上，均無區別。

(四)年滿二十歲 乃民法上之成人年齡，自出生之日計算。此種規定，即是說思慮未成熟的男女，是不能担任名譽職的義務的。

(五)宣誓登記 是一種必要的手續，這種意義，無非表示正心誠意以擁護民國扶植民權及履行自身的責任。

公民的積極要件，已如上述，尚有消極的要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所謂消極要件，乃是指不得為公民的事由，及縱有公民之資格，而因一定之事實發生，仍被停止公民權之事由。此種消極要件，共規定五項：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有反革命行為的人，是

惡性最深圖加害於民國的人，如果判決確定，自應停止公民權。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此等人品行兩虧，好似民衆之蠱虫，如果仍賦與公民權，不啻加多其製造罪惡的機會。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是指人民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民的資格。如爲公務員之資格、入軍籍之資格、依法律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者之資格、以及爲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資格、與爲律師之資格等，此等資格既被褫奪而尚未宣告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乃指神經喪失或能力薄弱的人，這種人既有精神缺陷或能力薄弱，自然不能管理自己，便無產業勢必需法定代理人代爲之管產業，事實上不能享有公民權。

(五)吸用鴉片及代用品者 這種理由很簡單，不多贅述。

三 公民發揮公共精神之重要性

公民資格之取得，既設種種限制。故公民自身觀察最重要的，就是對於地方自治的基礎觀念，能夠澈底的理解，真正發揮公共的精神。因爲這種公共精神，能不能普遍的充分表現，對於自治事業的推進，關係最爲深切的。

本來「公共精神」這一名詞，是非常抽象的，我們不易下一個定義來概括的。但是可以這樣的解釋的，公共精神的意義，就是

地方上的公民爲了地方事務，總要竭力盡其使命，毫不猶豫，爲應着地方的需要而踴躍提供，無論精神的、體力的、物質的，總之凡需要貢獻神聖義務的時候，養成一種赴義惟恐不先，攘利甘居人後的態度，來做自己的立身大道。

在一般地方自治制，關於公民最低限度的公共精神，約分爲三點：

(一)負擔納稅及公役的義務 地方上爲實現建設的理想，每每需要大量的費用。但是地方上基本財產及其他收入，都有固定的用途。所以興辦事業，乃有納稅及公役的負擔，爲公民一種的義務。納稅是一種公課，使人民增加經濟的負擔，譬如爲建築堤防、開闢公路、疏導河渠、培養森林等等事項。有時這種經濟的公課，不易收到速效，地方常利用徵工的辦法，即是使公民履行公役，這種勞動力的表現，常收到偉大的效果的。

(二)努力於名譽職 納稅和公役是物質的或經濟的要素。至於努力於公譽職，乃是實現地方建設的精神要素的提供。所以地方上的公民，對於名譽職，必須誠意擔任而盡責任。

(三)選舉 地方名譽職，仍是地方的人擔任，而用選舉的方式產生的。所以公民不可爲利誘威迫所驅使，及情感的衝動，必須選舉適當的人充當。

以上所說的是公民所必須最低限度的公共精神，其實盡力

發揮這種精神，所需要精神的、體力的物質的力量，還是很多很多。而公民尤須抱有率先躬行的義務，做大眾的表率。總之，這種公共精神具體及盡量的發揮，其重要性不僅涉及地方事業的繁榮，退一步說，可以建築民族復興的自信力與自信心的基礎。不過公民的智識程度與地位有分別的，所以發揮公共精神，當然是有比較，但是有一共同的焦點，即在互相尊重其負擔，努力地方事業的開發上。

四 如何培養公民公共精神——步驟與方法

公共精神的重要性，已如上說。不過要公民真能發揮這種精神，當然需要培養，尤以公民訓練為當務之急。同時在自治人材方面，尤須注意。日織田萬氏鑒於地方自治人材的重要，他說過：

「由制度之問題，推之人的問題，尤為急要，制度究屬死的，活用者在人。故雖有若河之良善制度，而不得其人，決難收效果……至自治人員之能適任與否，結局在一般公民之覺悟……」

照上面的話引證，辦理自治人員，必須要以身作則，做公民的好榜樣。在公民方面自會生出反射的作用。所以自治人員本身，一定要具備努力職守、敬愛地方、遵重秩序、三大使命。不僅對於自治

學識與法規有充分的理解，尤須要有深知灼見的能力和天下為公的精神，以貫徹地方事業為第一目的。

至於怎樣培養公共精神的問題，當然要在教養衛三方面注意。關於步驟與方法，約分三點如左：

(一) 宣傳 要公民深切理解自治的重要，第一步必須擴大宣傳。關於宣傳的工具，計有屬於聽覺、屬於視覺以及各種感官等。不論演講、歌曲、無線電、刊物以及幻燈影片，均能收到很大的效果。地方自治的目的，既在全體公民能自動地直接或間接管理公共事務，所以宣傳的對象，必須要能普遍，我們知道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故農民需要自治的宣傳，尤為切要。

(二) 教導 談到教導的問題，不得不把這個重責，推到自治人員的身上。因為公民訓練是重大而深切的工作。應當隨時隨地灌輸此種必要的知識。本來訓練工作，既然是一種最繁雜的革命建設工作，自然忠於革命的人，才能勝任。在教導資料方面，尤應斟酌情形，刪繁就簡。同時地方小學的教師，也應擔任教導的義務。在小學教師的立場，一面是民衆的保姆，而一面是灌輸淺近知識的源泉，所以應以餘力，盡瘁於補助教育、社會教育、間接為地方自治努力，這種力量的表現，是非常永遠的。

(三) 督促 宣傳和教導工作，效果最大，故欲培養公民的公共精神，如果宣傳或教導不得其宜，時常會收到相反的效果，所以

我們不得不在督促方面注意：

甲、宣傳或教導前應有的準備 這一點尤其是工作程序的分配，最為重要。必須研究怎樣能吸引觀衆，如何會引起民衆的同情，如何使民衆發生興趣，及如何可給予民衆許多的暗示。在宣傳或教導者本身，態度務要和藹，來接近民衆，使彼此不生隔膜的心理。

乙、宣傳和教導等應怎樣改進 演詞方面，必須更換新鮮的材料，同時須注意民衆的理解力，不可過于抽象。尤其是事事涉及民衆本身的利益，反復指陳自治的必要，叫他們生出堅強共同的信仰。

五 結論

地方自治的真諦，固然在求人民運用民權，參加政治，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來，確是着重於公民能履行其應盡的義務。換句話說，就是實現地方所需要的精神要素之提供。

要想辦理地方自治，能著成效，在精神的要素上，當然以有學識有經驗的人為必要。尤以公民對於義務負擔的認識為前提，要實現這前提，必須認真訓練，使公民真能發揮公共的精神，而不重

形式。年來地方自治所以不能如限完成，其最大的原因，除荒歉、外患、匪亂、的意外的災害外，尚有下列數點：

(一) 人才的貧乏 無論質量方面，都告欠缺，致發生不盡其職，不稱其職的現象，遑論自治大業的推進。

(二) 經濟的困窘 國民經濟貧困，是一明顯的事實，自治經費不裕，如要加重民衆負擔，又易發生不能供應的現象。同時政府方面經費很是支絀，不能多所補助。

(三) 公民自治認識的不足 我國文盲最多，雖數年來厲行普及教育，當然可以教少數數字。不過一般公民知識仍是薄弱，對於自治的意義和需要不能了解。

要解決以上種種問題，在於地方自治體努力推進，始克有濟。而目下最大的任務，就是怎樣充實自治人才，怎樣發展經濟，和怎樣培養公民的公共精神問題。我國施政綱要，既明定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要目標。聯帶的問題，就是用什麼方法，可以獎進熱心篤實的人士，來盡瘁公益，來推進自治。

最後我們要認清地方自治為訓政憲政過渡期最重要的工作。是政治建設的基礎。

改進我國司法之基本條件

翟楚

我國司法改制，始於清季，迄今二十餘年，時間上不為不久，外人每以司法改良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要挾。而撤銷領事裁判權者，實全國民衆所渴望，黨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中心工作也。以如許時間，如此要求切迫之司法改良，而宜邁前直進，增設法院，廓清積弊，以慰國人之望。顧一考實際，殊不盡然，貪贖之風，盛行一時，廢弛之習普及法院，人民未蒙法院何種實惠，已受訴訟無窮痛苦。此種司法之罪孽，吾人殊不願對事實強辯飾非，尤不應對人民裝聾作啞，認清過去司法之腐敗，而謀所以改進之策。惟改進司法，則必須具二要件：一為人才，一為經費。故吾希望司法當局，今後所應完成者，有二事焉：

- 一曰充實司法人才；
- 二曰確定司法經費。

一 充實司法人才

善良之制度，必須有賢良之人才以運用之也。蓋法令制度者，

空洞之事物，而施行仍在於人。換言之，要使文字之法律，見諸實效，空洞之制度，施諸實行，非有適當之司法人才不為功。孟子所謂：「徒法不能自行，」即係斯旨。故曰司法人才，司法制度之骨幹也。

就我國司法現狀而言，不特法院因陋就簡，未能普設，即司法人才亦大感缺乏。荷每縣設一地方法院，每省設五高分院，則需要司法人才近十萬人。就現時全國大學註冊學生，合法政經各亦僅一萬餘人，法政學生已畢業者之總數，尚不過三萬餘人。（註一）以及司法行政部已核准註冊之數千律師而言，尚不過二分之一。且法律教育之目的，除培養司法及立法人才之外，兼有訓練法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任務。由是言之，法律人才之亟應充實，而法律教育之亟宜擴展，無可遲疑躊躇者也。

再就我國現有司法人才觀之，既少廉潔賢良之人，復多貪污奸詐之徒，且往往由於法律知識之薄弱，我國司法官無運用法律之能力。因之，我國法律條文雖有最新最美之規定，司法制度雖有

（註一）申報年鑑一九三五年高等教育

盡善盡美之設置，而實際上幾不免等於虛設。夷考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不外二端，其弊均足以阻礙司法之改進。二弊端為何？茲述之如次：

一曰法律教育之腐敗；
二曰法官待遇之刻薄。

以言教育，在學校當局固因循苟且，既不知研究改善；在政府方面，復畏首畏尾，不知設法推廣。法律教育為培養司法人才之工具，所謂司法人才必須有三要件，而後乃能運用法律，推進法制。三者云何？

一曰法律知識之豐富；
二曰社會情俗之熟諳；
三曰道德觀念之涵養。

三者既備，然後可稱為司法人才。何哉？

法律者，依時代而進化，條文日益完密，手續日益繁多。目今刑法外，有刑事訴訟法，民法外，有民事訴訟法；加以其他種種之特別法，時時變更，朝令夕改，苟非法律知識之豐富，何能詳細洞悉，運用無誤。

僅有法律知識，而無社會常識，仍不能適應時代之需要，環境之要求。所謂社會常識，即指對於社會人情之瞭解，亦即吾人所謂「法律不外乎人情」者是也。蓋法律問題，即係人事問題，故吾人

應用法律，應於法律條文之外，於社會之變遷，社會之現狀，社會之趨勢，都應有相當之認識，以免違反社會之情俗而忽略案情之奸隱也。

惟既有法律知識，復有社會常識，而缺乏法律道德，則不免流為腐敗之吏員，亦不能稱為司法人才。蓋司法任務，甚為重大，其關係於人民之權利者，至深且切，欲期司法人員任責致遠，固非奮勵下駟所能勝任，然對於平日之修養，亦須格外注意，以期保持司法官之道德，完成司法官之義務也。

以上三端，有一端之缺漏，即不足稱為司法人才。夷考我國過去之法律教育，僅注重法律條文之熟悉，而於社會情俗及道德觀念，概皆疏忽，於此種教育境况之下，故欲訓練賢良之司法人才，真莫乎其難矣。

再言待遇，薪資既低，待遇又薄，故優秀之士，皆視為畏途。除上海特區法院及其監所，具有特殊情形，另當別論外，餘如江蘇、山東可發十成，河北、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諸省，則六、七、八成不等，陝西、甘肅、甯夏諸省，或積欠數月以上，或折減在五成以下，依次遞減，每月所得不足以養其妻孥，而使日困於衣食，則能者紛紛求去，來者又相戒裹足，不無才難之感。行見司法界，竟以無能下選充其數耳。若是則其影響於司法前途將又何如者？

基上所論，欲真充實我們司法人才，則國家對於法官之訓練

及其待遇之改善，均須加倍努力。爰就管見，略為申述如次：

(一) 設班訓練 本上述三原則，將現任司法人員，加以嚴格之訓練，然後對於已訓練之人員，再加以進級試驗，同時並舉行攷試。

(二) 改善學校 就現有之法律學校，擇其成績優良者，加以擴充而扶植之；其腐敗不良者，加以整頓或淘汰之。更宜設立法律專校，以便設科研究，而為養成預備試驗之人才。

(三) 提高待遇 孟子論政，先重五口之生計，管子述治，首在倉廩之敦實，此後亟宜酌量各地情況，提高法官待遇，使其差得足俸妻孥溫飽，可以安心而任職，然後國家之司法，乃可樹百年不壞之基礎耳。

我國司法人員之亟宜充實，現任吏員之品質之亟宜提高，此為盡人皆知之事實。上述三端，非敢言為根本改善之法，然若能按步實施，亦足收相當之效。此為改進我國司法所應注意者一也。

二 確定 法經費

司法經費之支絀，實為司法不能改進之大原因也。按司法經費，除法院法收外，例由各省省庫負擔，普通概由省府財廳指定某項稅收或令飭當地縣政府於稅收項下按月撥發。惟近以各省財

政困難，經費竭蹶，法院經費，遂受影響。加以裁厘之後，繼以農村破產，稅收銳減，入不敷出，兼以軍事繁興，國難嚴重，軍政各費，時虞不給，而司法經費，更難兼顧。故近來各省對於司法經費或削減概算數額，或按預算原額折成撥發，形成每况愈下趨勢，長此以往，對於司法經費，若無補救之策，則全國司法匪特無以言改進，即原有狀態恐亦無以維持，是司法經費之不能獨立，影響於司法前途，又將何如者？

更進而言之，年來以人民權利義務觀念漸形發達之故，訟事日增，各級法院受理之案件亦日夥，原有法院不足應付，增設法院，則費又無所自出，故各級法院，遂至積案如山。其直接之結果，則民之訟爭者，經年累月而不得決獄；訟債者，間歲而無自取償；繫獄者，雖無罪亦緣此而久滯於犴狴矣。其間接之結果，廢弛之惡習，因之養成；法院之威信，亦以之而減損。則其影響於司法改良，實又不堪設想者矣。

故今欲改進我國司法制度，則以司法經費為先決問題。解決司法經費之問題，其道多端，而司法經費之獨立，實其要點。否則，財政上常受牽制，一切困難，亦無法解決也。惟值此司農仰屋之時，司法經費則又何能而獨立耶？作者以為第一步所應籌劃者，即將各省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並應指定的款由國庫支出，藉免拖欠。按法院監所，原屬中央直轄機關，經臨各費自以國庫負擔為是。其

由國稅項下開支原則，早經中央決定，年來以承審制度未廢，司法經費，暫由省庫負擔，原屬權宜之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所開之全國財政會議，曾決議各省司法經費改由國庫支出。其宣言第六端，並謂：「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中央負擔」等語，惟迄今年餘，尙未聞財法兩部，有任何研討實施之準備，事虛關司前途異常重大，用舉司法經費應歸中央負擔之理由，藉促當軸之注意焉。

嘗細加檢討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實有下列二大利益：

(一)曰吸收人才，服務邊區，俾全國司法，得以平等改進；

(二)曰行使法權，無所牽制，庶司法精神，得以保持獨立。

各省財政狀況不同，省庫負擔之司法經費，有能按月撥付者，有遲期撥發者，更有折成撥發者，因之法院監所經費之豐，推檢吏員俸薪之厚薄，省異其例，院異其宜。故才能之士，擇地而安，瘠省邊區，相戒裹足。其結果，東南諸省，頗覺人滿之患，而西北邊區，不無才難之感，甚非平等改進司法之道也。苟司法經費，一律由國庫負擔，則同是服務法界，待遇平等，一方既可免人才集膏腴之區，他方復可鼓勵優秀之士，服務邊區，俾全國司法得以平等改進，此利之一也。

再現制司法大權集中於中央，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舊制，早

已廢止。而地方當局，對於法院監所經常各費，往往不關痛癢，斬而不與，或藉故拖欠，法院長官，備嘗個中痛苦，不借多方結納，委曲求全，司法獨立精神，有時不易保持。苟司法經費，由中央指定的款地方長官無所藉口，法院亦不必遷就在行使法權上必便利多矣，庶司法獨立不致破毀，此利之二也。

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利有二端，且經中央決定，而財法兩部，猶不肯切實磋商，早謀實現，是誠不知其故。據其所以沿襲之由，十九皆在日今中央財政，異常支絀，有何餘力以維持司法經費。其所持議論，何嘗不合事實，但一經思索，吾人又有不解者在。夫司法經費，改由國庫支出，則云財絀；內政外交等費，概由中央開支，財豈便豐？且政府歲徵人民租稅數萬萬，乃不斥若干一月，以養司法官吏，使人民之利權義務，有所保障，誠不知將何以自解於納稅之人民。內政外交其重要未必甚於司法。然彼則由國庫負擔，而司法經費則置之不顧，概由地方開支，將不使人民懷疑於權利之保障，司法之維持，乃中央之所最漠視者乎？故吾主張司法經費，應由國庫負擔，庶各省法院監所，推檢吏員，一律實行官俸平均待遇，予腹省邊區司法，不分界域，一體切進之機會，此為改進我國司法所應注意者二也。

法西斯主義對法律革新之貢獻

芮 沐

(參考 Lea Merlezi Fascismus und Recht, Berlin 1934)

法西斯主義究其實，乃在革新統治社會組織之法律。但該主義並未打翻社會階級之歷史上地位；各階級本有之態度、目的、權利及與理智及實際界無衝突之地位，皆予保留，所異者即在劃清各階級之任務，調整彼此間之關係。今後各階級間，不復再有似前的相對關係，其相對關係當於各階級及國家間求之。是故法西斯主義之最後理想即為公平，其方法為和平手段，其宗旨則在喚起全國國民之合作而完成國家之更新。

法西斯主義之法律，亦因以上種種與前時期法律迥然不同。其法律並無相對的、具彈性的、隨時隨境可易之面目，法西斯主義之法律乃永久的、絕對的、不變的、換言之，即哲學觀的法律，能予人類工作及生存以鞏固及安全之法律。

第一、先述法西斯主義於政治作用上之各法律概念：法西斯主義在公法上最基本之原則即為強固國家權威。如無此無條件的，不能讓與，不能讓奪的國家意志在統治各個別國民之意志，

則即有國家之形式存在，亦不能謂已副國家在法律上之條件。國內國民之一切行動及生活，當以此國家之意志為唯一嚮導，權威一概念，故為法西斯國家必不可少之條件。其次為官吏系統之概念。國家權力能實行，全賴官吏系統之能階級化，每級有其組織，下級受上級之管轄，上級再受上級之管轄，以至於統治頭目。國家權力在命令形式下得其施行，必先有此政治組織；庶幾命令發出後，至最後官吏階級時，其性質上，其重量上具無絲毫變動。此即法西斯主義國家最觸目的現象。且無論何種議事必皆取命令式；法西斯主義與軍本主義之關係，於此可見。慕索到尼亦謂：法西斯主義即是軍役。第三個必然的概念即為紀律。國家權力之能施行，政治官吏之有系統，其階級能維持受統治之狀態，悉類此。更簡明言之，所謂紀律，其實即官吏對上司絕對服從之原則。法西斯主義之口號及願誓為：「我起誓奉行首領之命令。」以上種種皆為法西斯主義對政治作用上之基本思想，至其實現之方式，可舉下開實例明之：法西斯主義國家政治組織之嶺巔為領袖，彼為綜合一國內

思與行之唯一主人翁。意大利於一九二五以前，其國務員會並無獨力及無限制的權限，於行政系統內僅佔一次重要地位，因其工作祇在代表政府之方針。及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律施行後，國務員會始變為最有權力之領袖制。所有政府對政治上之計劃，悉由彼決定之。對國家元首亦由彼獨立負責，議會不能絲毫干涉。法西斯主義國家內真正之元首，實即法西斯黨領袖。意大利國家權力強固化之第二步趨，為地方行政機關省與鄉鎮之改革。省由鄉鎮組成，每省必有一省長。由一九三六年四月三日之法律，省長之權力立形擴大。其目的在使中央權力執行迅速。地方行政統一。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七日，省議會亦受改組。省議會本由省民選出，此後皆由政府委任。省長亦即省委會之領袖，此乃意大利國家權力集中之又一實證。第三步趨為市組織之改革，本由選舉而得之市委會及市議會，現皆以政府命令之市機關(Potestà)及市委會代替之。市機關乃市內決定事端之唯一領袖機關。羅馬一城，因與國家組織更為切近，另有精密之組織，茲不詳述。綜合觀之，法西斯主義下之權力關係絕對的集中化，官吏系統內，無論大小，咸無逃避責任之機會；一旦為之，該機關或官吏能立被排除，故意毀壞行政行為之危險因此無形減少。

第二、法西斯主義於經濟作用上之各法律概念。此處基本概念為法西斯主義之行業組合原則。申述之，此原則方式如下：由

促進參加政治共同生活致經濟界各職業得組織化及生命化之原則，此項原則之訂立，實際上對於憲政制及行政制無論客觀方面或主觀方面，俱有甚大影響，無數行政機關，其組織成分即由行業組合簡接或直接產生。各個別官署管轄權之分限，亦往往以行業組合制為政治上之標準。即公家作用之分合問題亦有全視此行業組合制之系統而定者。行業組合之實現，已由意大利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促成；該勞工法(Carta del Lavoro)乃法西斯主義國家內最能明白表示其主義之法律。該勞工法謂：「行業組合乃統一組織國內生產力，並絕對代表其利益之機關，且經濟利益，本係國家利益，故工團組合當視為國家機關。」此項行業組合係由國內某生產企業或多數同事之支業所組成；其基本單位，包括各種經濟上之組織，營業幫會，企業組合等等。其團員亦非偏於工作應取者一方，而為工作供給者及工作應取者雙方合作。註：在法西斯主義下資本家及勞工或企業者與勞工兩對立名詞已由工作供給者及工作應取者代之。慕索利尼於該勞工法未討論前，曾訂立下列各原則，為之先導：

一、勞工法內須實現社會各階級在法律上之平等。對私人利益，所有權及贏利，工作及工資各事作標準及界限之國家最上利益，全體國民皆受其束縛，此亦當於勞工法內聲明之。

二、凡行業組合當擢爲公法上會社。對該業團利益，當使之自有實在的立法權。於國家經濟政策及國家教育上，該企業團體，即爲各社會作用之機關。

三、該行業組合遵守關於工作及生產之紀律與否，由各個別國民負責。

四、行業團體內關於組織、約束、代表各支業之紀律，由該業團對國家負責。

五、爲保證社會上勢力得整個的領導，及爲使意大利人民在精神上及經濟事業上得達公益心，共同心，教育及紀律之最高程度起見，各行業組合當與管轄公共團體事項之國務員及國家爲有機化之合作。

一言以蔽之，以上種種即莫索利尼所宣言之「全在國內，無抗國，無在國外」一原則。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日法律第十二條，於制定企業團體之外，又設行業團體國家參議會。該會乃憲法上規定之國家機關；於參議之任務外，尙具立法之作用。概括言之，其工作可分爲四：

(一) 創立一致處理關於法認行業集團、社會及其他補充團體、活動工作之各種規定。

(二) 創立一致處理關於具勞働協定之勞工關係間各事及關於行業團體之其他各立法工作之規定。

(三) 對以法認行業集團爲名義之各生產事業間經濟上共同關係，設立規定。

(四) 批准關於上列各條所述集團間之協同，此項批准，參議院視爲必要時得以某種修改爲先決條件。

綜觀上述，國家參議院之於行業團體，與大參議院之於法西斯黨，實有異曲同工之用，一對意大利經濟上法制，一對意大利政治上之法制，雖其任務不同，而定成國家革新之一舉則全同。

然此種規定尙非法西斯主義對內國法制改革之最後成功，最近尙有以行業制絕對主義化而完成意大利行業憲法之一舉，此即所謂 (Korporativismus) 企業主義國家亦即法西斯主義對內國法制更新之第三點貢獻。莫索利尼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宣稱：

依行業國家參議院之認識，行業團體，爲使發展意大利人民富有，政治權力，及幸福之生產力，得於國家指導下，實現其完美，統一，有機化紀律之制度及作用。

生產各業團體組織之數，當視國家經濟事實上之需要而定。行業團體之參議領袖當包括國家代表，黨代表，資本界代表，勞工界代表，及技術界代表。

行業團體之特別任務爲決斷事項及諮議。凡事關重大，此決斷及諮議乃必然的義務。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夏季號 目次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孫中山先生的非常時期國家自由論	林桂圃
民族主義與民族生存	楊幼炯
戰爭與文化	周景俞
老聃派哲學思想的發展	呂振羽
中國歷史上手工業發展的特質	鄧雲特
明季清初西來天算對於清代學術的影響	唐肇黃
現代中國的農業經營問題	孫曉村
民國以來政府整理田賦之總檢討	趙連福
經濟論爭中的兩條戰線	章乃器
古典派經濟學理論之歷史性	張季蓀
關於人口問題之三種主要理論	謝徵孚
日本米穀統治政策的演變內容及其批判	李景清
法國實施輸入定額分配制之理論與實際	周新
現代政治學的新趨勢	楊熙時

著名介紹

美國總統選舉制度之檢討	馬星野
評幾派現時流行的哲學思潮	沈志遠
新實在論的獨立理論	王孝魚
思維科學底必然	葉青
四年來成人心理研究工作述要	陳禮江
佛教與科學	王季同
我國民俗學發達史	鄭師許
文藝與道德有何關係？	朱光潛
愛爾蘭文學之本質及其鬭爭	繆崇羣
呂恰慈的批評學說	吳世昌
介紹一種歷史科學的名著	翦伯贊
卜徠斯氏著世界史法則與(進化)層級構造	周景俞
介紹一本較正確的日本社會史	蘇青
「百人一首」	魏一參

春秋戰國時期之刑法

黃公覺

一 緒言

春秋戰國之世，適值周室末季。當時周室式微，王綱陵夷，諸侯力征，目無宗周。且各自為政，各自立法，故法令滋張。而學者以思想解放，故敢放言高論，創立學說。春秋戰國之時，實為中國古代文化之黃金時代。就刑法之發展史而言，則洵為一新舊交替之時期。蓋當時法家輩出，刑法哲學乃於此時發揚光大。而李悝之法經，又為後世刑法典之所宗。故此時期之刑法發展，不宜與周代併論，而應占獨立地位也。

二 刑法

春秋戰國之刑法，其見於經傳者，則齊有軌里連鄉之法。（註一）

（一）僖公二十七年，晉文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此即晉被廬之法。（註二）文公六年，晉趙宣子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制為常法。（註三）至昭公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洹，遂賦晉

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註四）定公四年，晉又為戎索。（註五）戎索，即戎法也，蓋晉地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由此而觀，晉於春秋之時，共有四種刑法。即常法、被廬之法、刑鼎、及戎索是也。

昭公六年之時，鄭國子產以鄭國介於晉楚之間，法弛民意，政墮俗微，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氓，以為非立法明刑，則無以救衰亂，故鑄刑書於鼎，以為國之常法。（註六）定公四年，鄭大夫鄆栢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私造刑法，書之竹簡，稱為竹

（註一）管子立政小匡二篇。

（註二）左傳。

（註三）左傳。

（註四）左傳。

（註五）左傳。

（註六）左傳。

刑。顯顯殺拆而用其竹刑。(註七)由此可知鄭于春秋之時，有兩種刑法。其一即子產所鑄之刑書，其二即鄆拆所私造之竹刑是也。

楚國亦有其刑法。其一為茅門之法。韓非子外儲說右一篇有云：「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蹏踐雷者，廷理斬其軔，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蹏踐雷，廷理斬其軔，戮其御。」

一日，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茅門。而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茅門，廷理曰：「車不得至於茅門，非法也。」廷理舉

受而擊其馬，敗其駕。」此其證也。楚文王之時，又作僕區之法。(註八)僕隱也。區匿也。此為隱匿之法。其文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至戰國之時，楚懷王命屈原造為憲令。(註九)從此可知楚於春秋戰國之時，制有三種刑法。即茅門之法、僕區之法、及憲令是也。

韓國亦有刑法，稱為刑符。此為申不害所作。魏文侯師李悝，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註十)悝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狹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難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故所著六篇，然皆罪名之制也。(註十)

魏成侯之時，手受大府之憲，大府謂魏憲法令也。其內容可得而聞者，僅其上篇。其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註十二)從此可知魏於戰國之時，有兩種刑法。其一即李悝所造之法經，其二則魏成侯所制大府之憲是也。

綜觀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所以競制刑法，其目的不外三種。其一即在維持社會之治安。如鄆子產觀時之宜，制為刑書，以作救世之術，藉以外抗大國，內安疲疇是也。其二則在於革新法制，以圖強盛。如商鞅之事秦孝公，變更舊制，設置重刑是也。其三即在編纂整理列國現行之法令，以作國之常法。如魏李悝之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是也。

春秋戰國之時，因周法廢弛，列國競立法典，故刑名繁多。以言生命刑，則有三族、族、醢、焚、烹、轘、沉、河、支解、磔、要斬、戮尸、殺、絞、縊之屬。三族之法，戰國時列國有行之者。荀子謂「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故殺其父而臣其子，殺其兄而臣其弟。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分然各以其誠通。是以為善者勸，為不善者沮。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傳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之謂也。亂世

三 刑名

(註七)左傳。
(註八)左傳昭七年。
(註九)戰國策。
(註十)故唐律疏。
(註十一)晉書刑法志。
(註十二)戰國策魏策。

則不然。刑罰怒罪。爵賞踰德。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論罪也。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刑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註十三）楊倞註，所謂三族，父母妻族也。夷，滅也。從可知三族之誅，行於戰國之世矣。所謂族，則僅滅一族而已。如春秋襄公二十三年，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註十四）又如昭二十八年，晉滅祁氏，羊舌氏，亦滅其族。（註十五）醜之刑，見于春秋者，有二例。其一為宋人之醜猛獲，南宮萬。（註十六）此二者，皆弑君之賊，故宋人醜之，非常刑也。其二為齊莊公以夙沙衛奔高唐以叛，故醜夙沙衛于軍，蓋雪恨也。（註十七）亦非常刑也。焚之刑，其見于春秋時者，僅有焚鄆於之一例耳。昭公二九年，鄆奔伐魯，大敗獲鄆於，焚諸王城之市。（註十八）此乃用以處置敗軍之將，恐亦非常刑也。烹之刑，常見于春秋。如宋之烹伊戾，（註十九）楚之烹石乞。（註二十）春秋之後，如齊威王之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皆並烹之。（註二十一）中山之君烹樂羊子而遺之羹。（註二十二）然皆屬非常之刑。轘之刑，見於春秋者，為桓公十八來之轘高渠彌。（註二十三）宣公十一年，殺夏徵舒，轘諸栗門。（註二十四）襄公二十二年，轘觀起于四竟。（註二十五）沉河之事，見于春秋者，有趙簡子之沉鸞繳於河。（註二十六）蓋以此為官刑矣。磔之刑，見于春秋者，為龍人之膊頃公嬖人廋蒲就魁。（註二十七）及曹人磔晉死人於城上。（註二十八）要斬之刑，春秋戰國之時，蓋為通行。公羊昭二十

六傳有「君不忍加以鈇鑕。」又管子小匡篇，管仲曰「斧鉞之刑，幸以獲生，以屬其要領，臣之祿也。」讀此當可想見。戮尸之刑，為管仲所創。齊制，棺過度者，戮其尸。（註二十九）據此，戮尸蓋為齊之正刑。殺之刑，在春秋時不必皆為斬刑。春秋書楚殺其大夫得臣及

- （註一三）荀子向子篇。
- （註一四）左傳。
- （註一五）左傳。
- （註一六）左傳莊十二年。
- （註一七）左傳襄十九年。
- （註一八）左傳。
- （註一九）春秋襄公二十六年。
- （註二〇）左傳哀十六年。
- （註二一）史記齊敬仲完世家。
- （註二二）韓非子說林。
- （註二三）左傳。
- （註二四）左傳。
- （註二五）左傳。
- （註二六）呂氏春秋鬻盜篇。
- （註二七）左傳成二年。
- （註二八）左傳僖二十八年。
- （註二九）御覽六百四十七韓子。

公子側皆畏罪而自殺。王使止之，弗及。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先自縊而後尸諸衢。可以爲證。絞縊爲周時下卿之罰，春秋時亦沿用之。如魯殺公子慶父，鄭殺公孫黑，皆自縊。楚之殺成得臣，公子側，亦皆自死。故左傳有云：「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據此可知絞爲春秋時所用之常刑矣。

其屬身體刑者，則除墨、劓、宮、剕等肉刑外，尙有鞭、杖、貫耳、刖等。鞭之刑，在春秋時或作治官事之刑，或作軍刑。如鞭徒人費，圍人犖。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註三十一)杖之刑，春秋時或用以治官事。如宋子罕之執扑以行樂。(註三十二)是也。至月令之指扑誓衆，(註三十三)則與鞭同用，而爲軍刑矣。貫耳之刑，見於僖二十七年，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註三十四)卽以矢貫耳也。貫耳卽跌。此乃軍法，非常刑也。則耳常見于春秋。如僖二十二年左傳「示之俘馘」，宣十二年傳「右入墨折馘」，昭二十六年傳「林雍羞爲顏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然斷耳乃軍事所用，非常刑也。

其屬徒刑者，有「囚」、「錮」。囚之刑，常見于春秋。僖二十八年，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實諸深室。(註三十五)此與後世之監禁無異。又宣公二年，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師敗績，囚華元。宣公十二年，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宣公十五年，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乃止。」使解揚如宋。

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成公七年，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鄆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成公九年，莒人囚楚公子平。十六年，囚楚公子茂。襄公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襄公二十六年，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註三十六)戰國時，秦昭王囚孟嘗君，謀欲殺之。(註三十七)據此而觀，春秋戰國之囚，大抵用以處置敵國之人。然亦有以作國家之常刑者。管子大匡篇有云：「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出欲通，吏不通，五日囚。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三日囚。」此類後世監禁之法，然乃其最輕者，故以七日，五日，三日爲限。此齊國以囚爲常刑之證也。禁錮之刑，春秋各國，皆有行之者。如晉之錮欒氏。(註三十八)至戰國之時，公仲數不信於諸侯，諸侯錮

(註三〇) 均見左傳。
(註三一) 左傳。
(註三二) 左傳。
(註三三) 左傳。
(註三四) 左傳。
(註三五) 左傳。
(註三六) 史記孟嘗君傳。
(註三七) 左傳。

之。(註三八)其屬自由刑者，則有「放」。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寬其罪而放棄之也。放者，流之別名也。周禮司刑五刑之法，書呂刑言五刑，並無「流」名。以春秋經傳考之，周蓋名之曰放。或以情減或以恩降，即舜典之流宥。放之刑，屢見於春秋。如莊公六年，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寧跪於秦。(註三九)宣公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註四十)昭公元年，楚人執陳公子招，放之於越。哀三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吳。襄二十九年，齊公孫壘公孫鼂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成四年，晉趙嬰通於趙莊姬，五年春，原屏放諸齊。昭公元年，鄭放游楚于吳。(註四一)昭公八年，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註四二)哀三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註四三)鄭子產執子南而數之，有云，「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從此可見周之放，亦由五刑而減降之。其地分遠近，若衛之於周於秦，晉之於衛於齊，齊之於燕鄭，蔡之於吳，楚之於越，或在千里之外，或在九州之外也。

其屬財產刑者，則為「贖」。贖法在春秋時，列國多行之。惟齊國因寡甲兵，管仲乃創薄刑罰，以厚甲兵之法。即死罪不罰，刑罪不殺，使以甲兵贖。重罪以一犀甲一戟，輕罪以盾一戟。過罰以金。宥罪。案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註四四)據此齊國之贖，分為兩種。對於重罪及刑罪，則得以甲兵贖，對於過誤致罪，則許出金以贖之也。

其屬名譽刑者，即「士伍」。如秦本紀所載「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當時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註四五)

四 刑罰之消滅

赦免之制，常見於春秋戰國。通考(一百七十一)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賈千金，遣楚王所信善莊王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獨以德為可以除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楚人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長男以為赦弟，固當出重金虛棄莊生，以為殊無短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為王且赦。莊生乃還其金，羞為所賣。復入言王曰：「臣聞言某星王言欲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

(註三八)戰國策韓策。
(註三九)左傳。
(註四〇)春秋經。
(註四一)左傳。
(註四二)春秋經。
(註四三)春秋經。
(註四四)國語齊語。
(註四五)集解如舊註。

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王非爲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春秋莊公二十二年，肆大眚。肆，緩也。眚，過也。緩縱大過，是赦有罪也。大罪猶赦，則小罪亦赦之矣。觀以上所述各節，則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制矣。

五 刑法學說

一 法治與禮治之論戰

唐虞三代以來，其刑罰之作用，原在輔助教化，即呂刑所謂「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是也。迄乎春秋戰國之世，諸侯力征，紀綱紊亂，風俗凋蔽，是以列國競尚法治，以維社會秩序。因之法律家輩出，發爲議論，冀行其志。法律哲學，即於此時誕生。然就另一方面觀之，每值社會發生變化之，思想家至少可分爲兩大壁壘。其一則主保守。其一則主革新。在保守派之方面，則羨唐虞三代以教敷德之盛，以爲挽救頹風，維持綱紀，莫若法古。而革新派則以爲時過境遷，欲救亂世，非變法不可。前者可以孔子叔向作代表。孔子之思想，爲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論語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觀此可知孔子乃主張以禮治國，而不主以刑治國者。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

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其所謂「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註四六）蓋謂棄禮徵書，故不尊貴，民不奉上，則上失業也。讀此可知孔子乃護晉國不能守舊法。且棄禮治也。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養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蒞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忘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制。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云：『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註四七）觀乎此，叔向之主張以禮治國，

（註四六）左傳昭二十九年。

（註四七）左傳昭六年。

蓋無庸疑。至改革派則主張法治。此可以子產、趙鞅、韓非等作代表。

子產之復叔向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註四八）子產蓋以刑法為救世之工具。韓

非云：「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註四九）又云：「夫民之情，惡勞而樂佚。

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註五〇）

韓非蓋以刑罰為治道必需之工具者也。其折衷於兩派之間者，則

為荀子。荀子之言曰：「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為偏險而不正，悖

亂而不治，故為之立君上之勢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

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

之化也。今當試去君上之勢，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

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強者害弱而奪之，衆者運寡

而譁之。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註五一）又曰：「聽政之大

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兩者分別，則賢不肖

不雜，是非不亂。賢不肖不雜，則英傑至。是非不亂，則國家治。若是，名

聲日聞，天下願，令行禁止，則王者之事畢矣。」（註五二）觀此可知荀

子視刑與禮兩者殊非對立，實為相輔，皆屬治具，而不可偏廢者也。

二 擅斷主義與法言至義之論戰

所謂擅斷主義，即任法官自由定罪刑之制度也。叔向、孔子之

輩，即主張擅斷主義者。叔向之言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

懼民之有爭心也。」其意以為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聖王雖制刑

法，舉其大概，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待至臨事議其輕重也。孔子之

言曰：「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鄉大夫以序守

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蓋謂

守其舊法，民不豫知。臨時制宜，輕重難測。民是以能尊其貴，畏有威

刑也。官有正法，民常畏威，貴是以能守其業，保祿位也。貴者執其權

柄，賤者畏其威嚴，貴賤尊卑不愆。此乃所謂度也。言所謂法度，正如

是也。然此種擅斷制度，易流弊端，蓋罪之刑標準不明，人民無所適

從，易陷於罪。故法家之輩，咸主立法明刑，使人民知所避，姦吏無所

弄。管子曰：「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

此成私為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取貨聚

財。」（註五三）慎子曰：「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心出。……

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

（註四八）左傳昭八年。

（註四九）韓非子八經。

（註五〇）韓非子心度。

（註五一）荀子性惡篇。

（註五二）荀子王制篇。

（註五三）管子重令篇。

(註五四)韓非子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註五五)商鞅曰：「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斷短長，雖察商賈不用，為不必也。」(註五六)尹文子曰：「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註五七)此數子者，皆主張法定主義者也。其折衷於兩派之間者，則荀子是也。荀子之言曰：「有法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註五八)又曰：「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註五九)所謂「類舉」者何，即「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也。(註六十)荀子蓋以犯罪之情節不一，而條文之列舉有限，不得不以類舉之方濟條文之窮也。

三 重刑論

春秋戰國之世，法家多主重刑。折衷派如荀子，猶主重刑主義，亦云異矣。荀子之言曰：「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橫嬰、共艾畢，非對履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為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

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刑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註六一)說者謂荀子以人性惡，故主以重刑制裁之，使不違禮踰分。荀子之重刑主義，其後為韓非、李斯所承。李斯且以之實行於秦。韓非之言曰：「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衰，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是以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註六二)此言重刑為致治之具。又曰：「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

- (註五四) 慎子君人篇。
- (註五五) 韓非子用人篇。
- (註五六) 商君書修權篇。
- (註五七) 尹文子大道篇。
- (註五八) 荀子大略篇。
- (註五九) 荀子王制篇。
- (註六〇) 荀子非相篇。
- (註六一) 荀子正論篇。
- (註六二) 韓非子姦劫弑臣。

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名？」（註六三）從此可知韓非之重刑主義，其目的在於威嚇人民也。

四 法宜平等論

韓非商鞅之輩，更倡爲法律平等之說。韓非之言曰：「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避匹夫。」（註六四）又曰：「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然而法定之所備，刑罰之所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註六五）商君之言曰：「所謂一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命，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大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註六六）

六 結論

一、春秋戰國之世，王綱陵夷，周法廢弛，列國各自爲政。故列國各制其法。至於各國刑法之內容，雖無從詳攷，然當時刑名之繁多，則有經傳可徵。如死刑中三族、族、醢、烹、沉、河、支解、戮屍、絞縊之屬，身體刑中貫耳、刖之屬，徒刑之「囚」、「錮」，財產刑中以甲兵作贖之法，名譽刑之士伍，則皆爲前代所無者。

二、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謂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

所謂議事以制是也。尙無後世大赦常赦之事，惟春秋之肆大眚，似爲大赦之藁矢。

三、堯典有五刑之文。晉叔向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逸周書云：「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大史策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魯大史克云：「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訓法）爲賊，掩賊爲穢，竊賄爲盜，竊器爲姦……有常刑無赦。在九刑而不忘。」（註六七）由此可知周確有刑書其物，且成於周公時代。此後刑書之見於經傳者，如周穆王有呂刑，其中一部分殆近於條文。然而以前之刑書，不免含有秘密性。知之者，僅爲士大夫階級，平民不得與聞。所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遇有犯罪，由貴族議定其應處分之刑。故此種制度，祇利於貴族，殊有害於平民也。迨春秋之時，鄭子產鑄刑書，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以爲法必先爲人民所共見共聞，斯議事之人，不能曲說于法之外。刑已公布，則人民對於其權益之被侵害，得依法抗爭，即所謂「並存爭心，以徵於書」是也。人民既可以

（註六三）韓非子六反。

（註六四）韓非子有度。

（註六五）韓非子備內。

（註六六）商君書賞刑篇。

（註六七）左傳文十八年。

主張自己之權益，對抗非法之侵害，則對於貴族，必不尊視。民將不尊貴族而尊法律，此即謂「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是也。故春秋時代之頒布刑法，即所以確立法定主義也。

四、唐虞之世，對於士大夫之犯五刑者，以流宥之，所謂「流宥五刑」是也。至周之時，對於殺賢能功貴勤賓，制爲八議之法以寬宥之。是則唐虞三代以來之刑法，乃優待貴族之刑法，大失法律平等之意。而儒家者流，復從而和之，倡「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議論。殊不知人民在法律之前，應一律平等地。迄乎春秋戰國之世，法家者流，始倡法律平等之說。如尹文子云：「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註六八）韓非云：「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

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註六九）商君於賞刑篇鼓吹法律平等之說，更屬澈底。夫所謂法治主義之第一義，即法律宜平等，不因人民階級地位而有軒輊於此間。故法治主義之論，實確立於此時期也。

五、春秋戰國之時，乃產生刑法家之時代，如子產、趙鞅、李悝、韓非、申不害、商鞅之輩是也。後之言編纂刑法者，均推李悝爲鼻祖。漢書藝文志載法家有李子（即李悝）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此書爲秦法之根源。而漢則就秦法而增益之，以爲漢法。從可知此時期對於後世之影響。要而論之，春秋戰國之世，蓋蘊釀結束唐虞三代以來之禮治主義，而開後世法治主義之源之時期也。

（註六八）尹文子大道篇。

（註六九）韓非子度有篇。

本刊歡迎

直接訂閱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一元
半年十二期五角五分

五一運動與國際勞工組織

程海峯

在十九世紀工業積極發展的時候，資本家握有一切優勢與特權，操縱生產與分配，把工人的勞力，視同商品一樣，任意剝削，工人因不堪忍受，團結抵抗的自覺，就漸漸的發展起來，五一運動即在此種背景中孕育而成。

美國在那時是新興的工業國家，一八七三年以後的幾年，正受經濟恐慌的襲擊，失業驟增，工人環境更加惡劣，到了一八八四年十月七日美國八大國際及國民的勞工團體在芝加哥開聯席大會，議決以每年五月一日為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的示威日期，以同盟總罷工為示威的方法，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果然舉行第一次的示威運動，成績很好，惟芝加哥尚有四萬餘工人未達到此項目的，不能不繼續罷工以貫徹要求，到了五月三日，支市工人在麥可密克製造農具廠附近集會，著名的芝加哥慘案遂在這一天發生，美國的工運雖因此慘案而現暫時的消沉，但五一運動的精神並未因此消失，且廣播至歐洲，所以一八九一年法國也發生李勒治區的五一慘案。

到了一八八九年第二國際（昔稱為萬國社會黨，即今之國際勞工社會黨）在巴黎開成立大會，議決以五月一日為萬國紀念日，定為是有階級自覺的世界工人停止工作舉行示威運動的日子，此後五一運動的精神，就較原始的要求——八小時工作制——大加擴展，成為工人自求解放的示威行動，經過好些次流血以後，始得各國政府的承認，在法律上也規定五月一日停止工作而照付工資。自五一運動開始的一八八六年以迄現在，業已過了五十年，此中經過一次世界大戰，不僅各國工人以很大的教訓，而且喚起各國政府與資本家的覺悟，由此更知道社會和平的謀取，必先由改進工人的痛苦生活做起，與其必待示威流血而後接受工人的要求，毋甯在平時集合起來交換意見，以和平的方式，達到工人生活的改善，本着這個目的應運而生的就是各國政府僱主與勞工三方面共同組織起來的國際勞工組織。

我們知道五一的原始要求，是在減少工作時間至每日八小時，不過在歐戰以前，雖經少數國家採用，但多數國家仍然未見實

行，國際勞工組織有鑑於此，即在其憲草中說：「無論任何國家，倘不採行合乎人道之保護勞工法律，則必因世界競爭之結果，妨礙其他國家保護勞工政策之進行。」而締約各國亦承認「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積極以採此制度為目的。」並根據這個原則在一九一九年第一屆大會中制定一公約草案，此即以國際協定之方式，向世界各國推行八小時的制度，在批准此公約的國家，即須切實施行此項制度。

由此看來，可知在國際勞工組織未成立以前，工人所要求的全憑本身的示威運動去獲取，所得的成績，不但不能十分普遍，且不能得到政府的澈底保障，可是自從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以後，工人一切的要求，就可在國際勞工大會提出，與政府資方共同商討，制定國際公約，同時在各國一致推行，就成績的範圍來說，自然遠大於一國一地工人運動所獲的成效，就成績的保障而論，一國批准公約，即須制一種法律來推行，不用說法律就是鐵的保障，是以這種解放工人的方法，不用嚴重手段而可以得到較好的成績，很是一個顯著的進步。

時至今日因為生產技術的進步，工人也應當多享些閒暇時間，而失業嚴重期內，更應縮減工時以謀增加僱用，因此就有每週四十小時制的要求，這項要求，並不會經過工人的示威流血，而已得到各國在原則上的承認，這是民主主義式的國際勞工大會的成績。

一九三三年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已經開始討論每週四十小時制的問題，其後的幾屆大會也都繼續討論，直到去年（一九三五年）大會中，始制定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之公約草案，凡批准此公約之國家，均宣告承認：「（一）每週四十小時之原則的實施，務求其結果不至減低生活程度，（二）可採取或便利適於達此目的之各種方策，與依照該會員國所批准其他另行制定之公約所規定之細則負責實施此種原則於各種職業。」現在業已根據這個原則制成的公約，有第十九屆大會（一九三五年）制定的「玻璃瓶製造業縮減工作時間公約草案」，目下正草擬類似的公約草案，使這種改革能普遍實施於公共工程、營造及建築業、鋼鐵業、煤礦業，及紡織業，並定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決定以上各業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制之問題，此外如印刷裝訂業及化學工業等問題，或將列在一九三七年的大會議程中。

歸納說來，五一運動的精神——解放勞工與提高工人生活——可以說是與國際勞工組織的目的相符合，是以國際公約的制定與實施，也就可以說是貫徹五一運動精神的表現，一方面由每日八小時的運動，進而至於每週四十小時的運動，他方面以示威罷工流血的方式，進而為民主和平立法的方式，此種演進，誠然可以為勞工界祝福，而當紀念五一的時候，更願世界的勞工共同擁護這個前進的國際勞工組織，使他能繼續不斷的為勞工努力！

新中國之觀感

法國羅傑勒維 Roger Levy 著
王敦常 譯

中國幣制之改革，英國李滋羅斯與中國之借款交涉，日本之械哩，甯滬之發生暗殺，華北五省宣布自治之展緩，半官式之消息，及日本方面之通牒；在在足以證明日本利用歐洲各國之爭執，非洲事件之糾紛，以堅決手段，在其龐大鄰國，從事於未雨綢繆之計劃。其處置華北也，則假手於居間之謀客，而謀客不必盡為日人。日本在中國所獲得者，有無數主顧及原料之資源，其價值雖不可估計，而其數量當甚可觀。有人謂：日本對於倫敦借款，甚至任何國際借款，皆不贊同；依此情形，英國之撤銷原議，事或有之；至美國之置身事外並無聲明，僅可視為一種口頭禪耳。

但有兩個基本問題，堪資研究者：中國之革新，達何種程度？現時推測中國將來其能力如何？

近者已故國際聯合會高級職員哈斯（Robert Haas）暨英吉利駐滬商務參事喬治（A. H. George）各就其所見聞，有所說明。

二氏之言，不盡相同，但於事實方面，則相互補充，得益匪淺。

甫在日內瓦濫逝之哈斯氏，自政治哲學方面推論至國營工程，及國際運輸。哈斯氏夙治樸學，蜚聲庠序，毅力過人，高瞻遠矚，其在日內瓦主持輸運部分，共歷十有五年，成績斐然。

一九三二年，哈斯氏以李頓調查團秘書長名義，在中國展其抱負，研究滿洲政治經濟情形，暨其地位。一九三五年之初，自歐洲重赴中國，受國聯行政會議之命，與中國商議技術合作。去年七月間，回抵法國後，以沉靜態度，向吾人述其感想；說至現代中國之重大問題，及其前途時，亦表示相當之興奮，其最後報告書所言綦詳，吾人不妨分析述之。

哈斯氏於一九三五年，居留南京上海者數星期，嘗被邀遊歷內地，由中央政府介紹與各省當局，在省會，有時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與親民官吏負責實行建設之責者晤談。

對於中國當局，力負艱鉅，卒能克服困難之精神，哈斯氏不欲

置贊一辭。以為行人論斷，必屬皮相之談。是以哈氏所側重者，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近時所辦之主要工程，如衛生、交通、水利、農業、合作、實業等項。

當初使哈氏動目者，為公路建築之進步。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處，於一九三四年之末，所計劃籌築之路線，大部份在西北諸省者，有一萬六千公里以上，其八千公里，係碎石路，隨時可通行汽車。

交通當局，對於電力事業，努力改進而發展之。如中國南部與中部，中國與歐洲間之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已經創辦。航空事業之進展，亦頗可觀，上海與北方之北平，西北之蘭州，西方之重慶，南方之廣東南寧間，皆已設立航空線矣。

哈斯遊歷各省，輒有觀感，對於山東之道路及水利工程，欣賞不已。汽車路築成者，達六千五百公里，共其汽車行駛者，有八百輛。

山東省秩序整齊嚴肅，省政府利用新穎方法，勉勵公務員及人民恪守秩序，凡公務員須一律參加健身運動，哈斯曾親往參觀。

山西有發展西北之團體組織，近代式毛織廠及皮革廠，已次第舉辦；太原兵工廠，現正製造農業用具，且能供給鐵軌；省南所需之鹽，正在籌設方法以利運輸。

哈斯復遊陝西、河南、湖北、湖南諸省，（湖南人民富有毅力，勤於工作，學校兒童已具此種精神。）人民物產，俱甚豐富。

江西南昌以市政工程之進步，漸具現代都市之規模；哈斯所

見者，除衛生、建設外，有農場、師範學校、園藝試驗場、養蠶場；教育材料，已有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圖表。

哈斯又曾遊浙江、江蘇、廣東諸省，水泥廠、製糖廠、絲廠俱已開辦；關於肥料廠及製造棉織品之設備，皆係採用最新技術。

關於教育方面，西南學校林立，廣東中山大學之偉大，建築一部份，業已落成，大學面積，用汽車周遊，須歷二小時之久。

廣西為最貧瘠之一省，四五年前，號稱難治，其當局於極短期間所表現之成績，遊此地者，莫不嘖嘖稱羨。中國一大部分青年智識階級，咸聞風興起，翕然景從。

省政府職員，自省主席以至雇員，均穿同樣制服，與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所穿者，惟顏色之不同耳。所以如是者，蓋欲使人民深知自最高當局以至末吏，其所有之權利與責任，惟在公爾忘家，為全省之人服務耳。

所有公務人員，應服役於民團；按民團之性質，及其組織，已形成全省或全中國一種獨創制度；民團之目的當初為維持地方秩序，以後則藉以傳播思想，養成尚武精神，灌輸經濟社會知識，人民自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應在原籍民團訓練四月；廣西全省人民，受訓練者已有半數，當局認為在二年以內，合省之人，皆受軍事訓練。關於幹部方面，各大學及中等學校學生，候用人員，地方領袖，應在民團司令部受六個月軍事訓練，並授以關於公民、經濟、

農業之淺易學識。

廣西省政府計擬於來年，實施普及強迫教育。

哈斯謂「在其短促行程中，當初所得之感想：師生實事求是，奮發工作，至今猶想而不忘。」廣西之努力自新，蓋可徵信之矣。

就各方情形，以觀察所得之結果，謂：對全中國可加具體之評論，不免誇張其辭。各地方固有其本來面目，皆視其事實上之需要與緩急始，能通力合作，建設之進行，程度不等，東西南北之人民，性情懸殊。但哈斯之意見，以為凡遊歷中國者，莫不贊美其文化之攸同，民族之統一，此蓋由數千年共同歷史所造成者。

各方政見，雖不相同，而精神團結，已為人所共見，若干方針，且經決定而為全國一致遵從矣。

以上所述，容或有溢美之辭。然一國在過渡時期中，情勢複雜，矛盾之處，亦屢屢見之，哈斯以遊歷所得，與他人所有之感想，比較而敘述之，俾就今日之中國狀況，以測斷明日之中國前途。

哈斯報告，如此生動，其結論申述中國人民之公意——政界與青年智認階級之言論相同——以為國內建設經濟復興實為當今之要務。

一九二八年中國以完全自立國名義，所聲明之國際地位，及與列強間之關係，當然並未放棄。但目前所尤加注意者，則為關於提高人民生活及建設中國之有效方法。

信如教育界所言，青年中之優秀分子，皆能身體力行，敢於犧牲，決心盡其責任，以復興民族。與先進之士，崇尚理論，空談效國者，相去遠甚。

謂中國農民浸潤於數千年之固定文化，習於勞苦生活，而對經濟制度，科學設施，抱仇視之成見，此係謬妄之談，毫無根據。中國農人，對於改良耕種之建議，其方法果適於實用而有利者，未嘗不欣然接受。中國中部與西北之棉業，暨西南之蔗業，俱見發展進步，足為明證。近年來，公會聲勢，數省之中突飛猛晉，宜作未雨綢繆之計，以免尾大不掉之虞。築成不久之公路，雖無私人汽車，而新式手挽車與自行車，絡繹不絕。即在西北方面，近代式之醫院暨施醫局，各一所，創設未久，病者雲集。汽車初次行駛之日，羣衆爭觀，其好奇之心，與他國昔時相同，而一種沉着欣賞之情緒，流露其間，凡僑居中國四五十年之外國人士，莫不欽佩中國青年翻然自覺，奮發有為，努力運動，厲行軍事訓練，幾令人不復認識此數千年之古國矣。

哈斯復謂：「所經過之公路，約有五千公里，長途汽車行駛有定時，逐段設站，並通長途電話。築路之費，幾乎完全出諸中國人民，或並無經費，而由人民服役築成者。」中國之復興氣象，哈斯頌揚而稱述之，有如此者。中國一省之面積，有與歐洲一國相埒者。現時國內交通，較前進展，尙未臻完善。各省情形複雜，意志紛歧，固不可免。然人皆期望中國之統一團結，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中國

之復興，不難終底於成矣。

英國駐滬商務參事喬治，關於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時期之報告，則措辭不同。

但兩種調查報告中，自有其所見相同之處，中國自數年以還，竭力整齊國內秩序，成功部分，雖與標的相去尚遠，然交通之改進，債務之整理，教育之進步，彰彰明甚。各處共產黨，除僻處西陲之諸省以外，皆被剿滅。總而言之，中國人民，久處流離顛沛中者，今日得安居樂業矣。中國政府，對於農民，尤力加維護，舊日之放任政策，已經棄而不用。宋子文氏所主持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推行農業信用放款，尤不遺餘力。

附屬於經濟委員會之棉業改進委員會，希望在五年以內，中國得不需要外國之棉花。關於絲業，係採用同樣方法。西北諸省，人口稀少，已由經濟委員會主張開放，為移民屯墾之用。

喬治所言，頗為婉善，彼認中國所遭遇之困難，大半係自一九三一年發生，並非中國單獨所能負責云云。

吾人以爲喬治視對於中國之已往困難，加以輕視，而將一切紛亂結果，未免以或須有方法，加諸變略之日人。

喬治對於中國以入超之故，致白銀出口，加以惋惜。復因美國施行白銀收買政策，於是所受打擊，更見嚴重。蓋白銀價值，加以提高，則中國銀元之匯兌，不致降落，而經濟上之自然趨勢，不獲實現

矣。

中國需要資本，愈見孔亟，此爲事實上當然之現象。

英美兩國希望售與中國之貨，多多益善，則其工業方面，必須向貨幣市場，運用手段；兩國對於中國貿易，既居優越超地地位，是對於購買中國貨物，不得不加以考量。中國貨物出口之程度，當視商業情形，及貨物比價，以爲轉移。

中國所遭遇之重大災難，喬治不加隱飾。一九三三年：山海關北平之中日糾紛，福建之政變，姑置不論；黃河泛濫爲災，山東河南皆受其害，四川內戰劇烈。……一九三四年：江西、湖南、湖北諸省，旱災甚重，棉稻收穫，減少百分之五十。

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大多數農民，極爲貧苦。推其原因，未始不由於一九一一年政治均勢之破裂，及社會之混亂，中國革命爲其當然結果，而重利苛稅，收穫低微，及私產制度之不良，亦爲造成現狀之原因。加以上述各種天災，交通欠缺，農民安得而不困？

節減軍事費用，爲中央政府最要工作之一種——喬治言之甚切——蓋遣散之軍人，若不善加使用，非徒無益，適成一害；被編遣者，不流爲匪，即入共黨。

以上所述，爲哈斯與喬治之報告要點，其間並無相反之處，可以窺見。

惟哈斯之報告，對於中國人民期望甚殷，此種信任之心，雖非盲從，有時似將中國現時困難，加以忽視耳。

喬治報告，從近處着眼，謂現時中國，與法國募兵時期相類，而海岸則見輪船往還，空中可聞無線電播音；對於數年來，中英貿易減少，如同精明商人，能舉數字證明，加以惋惜。

中國之能力如何？對於侵略者如何應付？哈斯與喬治之報告，皆與此問題相關連，吾人之作結論時，應如何答覆？

中國前程，未可抹煞，其已往歷史，遺跡常存，有為西方所不能瞭解者；過加重視，似為錯誤；若對於中國方興未艾之進化，認為已經完成，而懷過度之希望，則亦不得其當。

尚有第二問題，為中國國內外所急切注意者：

中國如何對抗日本？

中國對於侵略勢力是否反抗？

吾人以爲假使日本運用巧妙手段，採取柔和政策，以適應中國之需要，則中國在目前決不與人相犯。

北平不行復辟，則無事矣。自一九一一年以來，人皆謂北方舊

都，對於滿清仍懷怨恨，故滿清之復主中原，不能加以預測。

吾人相信日本在中國除覓取市場原料以外，無所企圖，誠如是，則英美兩國，顯受其害，而他國之日貨壅塞者，轉得疏通矣。

外方之鼓動，當然盡力使中國全體感受刺激，振臂一呼，則東西南北之螻蟻紛紛散矣。

東京政客以爲日人在中國，並不安如磐石，委有先見之明。所以日人不欲正式干涉中國，而將華北自動組織之現成事實，使歐洲共見共聞耳。

再則東京政府趁歐美注意於內部糾紛，意亞戰爭之際，乘機竊發，其發言人，悍然宣稱：中日關係，應以停止一切抗日行動爲基礎，中國與日本合作，須尚真實，華北不當倚仗英美，應與日本謀合作，兩關係國應共同防止共產宣傳，尤其在與俄國接壤之區域。

旭日之升：第一流史學家（Albert Demanigon, Andre Siegfried,）於十五年前已爲言之，一方欲以隻手掩盡天下耳目，一方則武力威脅，分裂人國，世人當共喻之矣。

料資考參

一九三六年三月前中日經濟提攜消息特輯

徐明誠

怎樣去創造「明日之中國」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整個問題。不在本欄討論範圍以內。不過我們覺得什麼都不知道，老睡在鼓裏的老百姓和忽略了現實專門空談理論的士大夫，是同樣的救不了中國的。每個讀者似乎應當認識中國的客觀環境。例如：敵人究竟如何侵略我們？我們的主觀力量 and 缺點在什麼地方？本欄的任務就是搜集一些實際材料，依照性質，分門別類編輯，登載出來以供讀者參考，更希望在讀者對於中國客觀環境的認識方面有所貢獻。不過現在國內出版界的環境非常困難，所以材料的來源也很有限。因此本欄的內容不能像我們所希望的這樣充實詳盡。這是非常抱歉而且值得遺憾的。

(編者)

目次

第一輯

- 一、日本對華經濟提攜計劃之內容
 - 二、中日經濟提攜之媒介機關
 - (1) 興中公司 (2) 福昌公司 (3) 中日貿易協會
 - 三、滿鐵在華投資開發礦產發展交通等
 - 四、住友合資會在桂投資
 - 五、南滿電汽社在平津之活動
- 一 日本對華經濟提攜計劃之內容
- (東京十二月三十一日電通社電) 外務省為擴充對華文化工作計，
- 決修正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將每年六百萬元之預算增加百萬元，并擬定華北農村更生援助計劃，而向明春議會要求追認。其根本方針在由日本予以技術上及經濟上之援助，以圖增加華北農民之購買力；同時并使日本工業與中國農業密切合作之實現，且將特別致力於棉花栽培及羊毛增產。(見本年一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 (東京十二月三十一日電通社電)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擴充計劃之細目：(一) 為使華北農村徹底更生計，當在華北創設農事試驗場，并向天津及其他各地派遣農業指導員，俾事指導更生具體策；(二) 為確保農產物之安定銷場計，當使之生產確可望在日本消費之棉花羊毛等類主要物品并力謀品種之改良，規劃統一之普及發達；(三) 為緩和華北人民生活不安情形計，當使單一的生產變為多角的生產，對於畜牧及手工業等亦圖使之增

加產額；(四)擴充屬於東亞同文會事業之天津中日學院農業課，以啓發農
村子弟中堅份子之知識；(五)獎勵農村組織，俾作生產販賣金融消費之共
同設施。(同上)

(一月二十一日大公報譯載京津日日新聞)日外務省以爲如欲完
成滿與華北之經濟集團，必先開發華北之經濟。故于本年即將依直接交
涉主義與華北地方政府着手謀成爲多年懸案之龍烟鐵礦中日合辦之滄
石鐵路山東鐵路延長之解決。但僅依日本資本決難達到所期之目的。必須
華北人民之經濟生活根本加以改善。故現決定提攜之方針如次：

方針 (一)對於華北農業由日本作技術指導，謀農產品與日本工業
聯繫；(二)開發華北礦業并在技術上資本上求中日合作；(三)開發華北之
交通運輸事業，并在資本上技術上加以援助；(四)設立相互貿易之媒介機
關，謀彼此民間之接近；(五)改正關稅，恢復協定稅則。

經費 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原有六百萬日圓之預算，自本年度
起，改爲七百萬圓。

農業 素稱植棉地之華北因技術幼稚，棉產質量尙不及印度棉花。故
擬改良棉花種植法，并獎勵羊毛使與日本工業相聯接。至于農村更生之途
徑，則將使農村作多角的經營，同時提倡畜牧手工業，粗工業，并組織共同設
備，使販賣，消費，金融，均合理化；并擴展農村子弟之農業教育，使華北之農業
與日本之工業保持密切之關聯，以華北原料品之供給作爲日本工業之別
動隊。

礦業 礦業方面亦不能放棄。鐵、煤、油、煤、炭及其他礦業，亟須日本技術

資本之援助。故應糾正日本財閥與資本家之認識，立于國家之見地上，勸獎
其投資。

鐵路 但開發此等產業之鐵路網頗不充分。故決新設滄石山東及其
他數線之鐵路，積極使之漸次完成謀內地與海港之聯絡，以增進天然資源
之輸出。且棉花之栽植獎勵，不特僅供日本紡織工業之原料，將進使其生
產之本地成爲製造品，以與日本紡織界謀緊密之聯絡。設立中日貿易協會
將華北對日關稅全部撤廢，或加以改正。排除中央政府之介在。另作華北獨
自之中、日協定稅率，以求交易之完滿。

二 中日經濟提攜的媒介機關

(1) 興中公司

(東京十二月一日電通社電)爲華北經濟發展中心機關而計劃設
立之興中公司關東軍與滿鐵折衝之結果，已內定由滿鐵理事十河信次就
任理事長。企業計劃亦已具體化。日內將在滿鐵支社內設立事務所。其內容
如次：(名稱)興中股份公司(資本)一千萬元，先繳四分之一。(本社所
在地)大連(分社所在地)天津、上海、東京(營業目的)中日「滿」相
互間之貿易與斡旋及其經濟企業之投資與斡旋介紹。(見十二月一日大
美晚報)

(十二月十六日大美晚報)所謂中日經濟提攜之論調傳播以來，日方
即積極籌組對華經濟工作機關，而以滿鐵會社爲主體，在華設立興中公司
專事經營鐵路、輪船、鐵、煤、油等各種大宗工商業。資本總額爲日金一千萬
元。除由滿鐵負擔百分之七十外，其餘股本亦已招足。暫設總事務所于東京

海上保險公司大慶。將來總公司擬設在大連。天津瀋陽等處均設立分公司。……該公司籌備之初日巨商三菱三井兩財閥尚未取一致態度。嗣經十河在東京與三菱總經理岩崎三井總經理井上數度交涉後始決定參加。……兩公司已決定出資一都參加。其總額每家大約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東京十九日日聯社電) 負有對華經濟發展使命之興中公司已定于二十日在大連召開創立總會。除董事與社長十河氏外尚須決定職員。關於對華經濟開發之各種事務如調查、介紹、投資以及經營事業等將提早于明春開始活動。該公司為日本對華經濟活動之先導機關。已得關東西財界之代表人物如三井洋行之島田勝三菱公司之三宅川百太郎興業銀行之公森太郎住友公司之川田順大阪商船公司之村田省藏均決定參加。(見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申報)

(大連十二月二十一日電) 南滿鐵路公司宣佈開發華北經濟之興中公司定二十三日開始辦公。總公司設大連。東京上海及香港皆設分公司。(見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東京一月九日同盟社電) 新設之對「滿」對華經濟發展機關興中公司于八日午後三時在丸之內事務所舉行初次董事會。社長十河及平山、內由、奧村各董事外、島田君森村田川田各參議均出席。首由十河報告創立經過。并由該社招聘之滿蒙班長影佐中佐對於現下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加以詳細說明。五時半始散會。(見一月十日大公報)

(一月十七日大美晚報) ……該公司總行已設立于大連。平津瀋陽均擬設分事務所。天津分所決于月內先行設立。次及其他各處。至于工作方

面。現正着手調查華北各地之鋼鐵、煤礦、產油種種情況。一面開始營業云云。

(東京一月二十九日電通社電) 十河社長定三十日由東京出發赴華與孔祥熙宋子文吳鼎昌及西南要人華僑財政家等以及冀察當局詳商一切。聞屆時與中公司所提出之提攜方針大要如次：(一)日本無獨占中國經濟權利之意思。隨時可與第三國提攜；(二)中國之經濟構成以增進中國人民之購買力為根本主義；(三)與中國企業家之合辦事業與中公司當謀誘致日本資本。(見一月二十九日大美晚報)

(天津二月二十二日大公報) 興中公司社長十河昨晨六時四十分由瀋抵津。下榻常蓋旅館。當日上午分訪多田川越。下午赴法租界新華大樓視察興中公司天津事務所。定今晚七時在該公司設宴招待津市長蕭振瀛公安局長劉玉書社會局長劉冬軒公用局長張翼軍及「在野名流」王揖唐曹汝霖等云。

(天津二月二十二日專電) 十河社長于二十二日晚在該公司事務所招待蕭振瀛曹汝霖王揖唐等官紳各界聯歡。關於該公司華北經濟開發二十二日午後蕭振瀛特往訪一談。十河對未來計劃表示殊多。

(又電) 陳中孚二十二日下午七時來津訪十河代宋哲元致意(兩電均見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天津二月二十三專電) 十河在津佈置興中公司事務所。二十四日即赴平訪宋。(見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天津二月二十四日專電) 東亞經濟協會會長鈕傳善二十四日午在平北京飯店晤興中公司十河社長。交換東亞經濟提攜意見及華北經濟

開發各事。晚返津。二十五日召集會員大會，商進行策。(見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東京二月二十四日專電)日本會與華北方面折衝。決定將華北食鹽輸入日本。華北中日經濟提提，行將實現。(見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北平二月二十五日專電)日與中公司社長十河昨抵平。宋哲元今午在外交大樓設宴招待，并邀土肥原、清水、今井及秦德純、陳登生等作陪。十河今晚回宴我方軍政當局。(見二月二十六日申報)

(天津二月二十七日專電)十河于二十六日夜由平來津。二十七日會晤鈕傳善。商洽華北經濟提提辦法。夜車赴濟南考察。(見廿八日申報)

(2) 福昌公司

(天津十二月二十四日專電)滿鐵設福昌公司委小村俊夫為主任。已抵津。賃法租界五號路八九號為事務所。專辦華北土木、工程、鐵道、水利、建設事業。與原來大倉公司目的同。(見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3) 中日貿易協會

(東京十二月十四日電通社電)前與中國訪日經濟視察團協議之結果，決定創立日華貿易協會發起人約百名。定于二十七、八日開創立總會。惟須與中國方面接洽雙方同日開創立總會。日本方面會長已決定為正金銀行總經理兒玉謙次。(見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美晚報)

(東京十二月二十一日日聯社電)日本經濟聯盟及日華實業協會昨日下午在工業俱樂部開會。協議設立日華貿易協會問題。結果定于二十七日開發起人大會，任命會長委員等。正金銀行總經理兒玉謙次內定任為

會長。據聞上海中日貿易協會，設立準備會亦于二十七日開會。(見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申報)

(東京一月六日華聯社電)中日貿易協會原定於去年(一九三五年)底雙方同時成立。但因受華北問題牽制，遂不能開成立大會。據日方消息謂吳實業部長又向日本經濟聯盟要求改在本月二十七日各別開會成立。日方亦贊同。

(南京一月十二日電)中日貿易協會中日雙方定本月二十七日同時成立。中國會長吳鼎昌日來與會員張公權等洽商成立手續。開會地點已擇定上海。成立後一切進行事宜將另設各組委員會分別辦理。(見一月十三日申報)

(中央社一月二十七日電)(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上海申報)中日貿易協會上海總會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銀行俱樂部正式成立。到秦馮卿等數十人。推錢永銘主席。致辭。旋通過章程。選舉理事二十五人。計華方陳光甫、宋漢章、黃文植、鄒敏初、劉鴻生、錢永銘、周作民、俞佐廷、鍾鐸、祝樹綱、唐壽民、徐新六、胡筠庵、南慶、虞洽卿、杜鏞、林康侯、李馥蓀、吳震修、榮宗敬、吳蘊齋等二十一人。日方船津辰一郎、米田文吉、吉田、下部四人。會員名單如下：王震、王正廷、王正序、王延松、王志辛、王孝齊、王雲五、宋漢章、杜鏞、李宜士、李宜觀、李馥蓀、何衷箴、吳在章、吳啓鼎、吳蘊初、貝祖貽、周文瑞、周作民、周邦俊、林祖滄、周潤庠、范季美、俞佐廷、胡筠、胡筠庵、周屏堂、趙仲宜、吳新銘、汪信夫、李德齊、周純之、曹延祥、徐鐵卿、柯幹臣、袁履登、孫豫才、席季明、徐致一、徐新六、徐懋棠、唐壽民、秦祖澤、秦稷卿、陸子冬、陸伯鳴、張仲平、張效良、張慰如、莊錫、梅哲之、郭順

黃江泉、黃首民、勞敬修、華潤泉、楊俊生、葉薰、葉景揆、盧和德、朱福田、李夢初、王心齋、吳鶴亭、陳文生、楊顯卿、魯壽安、朱松珊、榮宗敬、齊致、劉展超、劉聘之、劉鴻生、樂俊寶、諸文綺、錢永銘、謝裕甫、簡玉階、郭秉文、王天中、王晉生、王壽彭、王懷衷、宋子良、李清泉、李煜瀛、吳鼎昌、周寄梅、胡祖同、施肇曾、姚慕蓮、孫多鈺、孫衡甫、陸費逵、藍照周、高伯常、吳克坤、梅雲章、黃厚卿、王蘇生、何文炳、謹振作、張夢周、張嘉敷、張壽鏞、陳介、陳行、陳光甫、章榮初、黃奔佳、葉墨君、劉子山、歐子格、饒叔、張禹九、盧開瑗、鍾鏞、王錫文、王曉岩、王鑾基、下壽孫、李達、李益臣、余嘯秋、周叔波、紀華、范旭東、陳亦侯、余服民、王銘江、萬澤之、王靜齋、魯方才、楊松圃、蘇汰餘、王春華、許福兩、曹德德、楊西園、楊錫仁、顧湛然、龔心湛、楊約靈、袁心武、王克敏、朱深、冷家驥、張新吾、鄧泉孫、李寶謙、宋雨亭、王仰先、吳震修、鄒敏初、南慶祝、祝樹鋼、黃文植、錢叔鏞、王稻坪、舒賓子、談公遠、浦心雅、祝庸齋、樂作霖、喻覺卿、鄭希周、陳經舍、成禹門、鄭覺卿、余恭樵。

(中央社上海二月一日電)中日貿易協會上海總會一日晨十一時假金城銀行舉行首次理事會。推錢新之為臨時主席。通過周作民、徐新六、錢新之、劉鴻生、李馥蓀、俞佐廷、船津七人為常務理事。周作民兼正會長。徐新六兼副會長。另一副會長照章由東京總會會長兒玉兼任。周亦兼任東京總會副會長。會址決設于金城銀行內。(見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二月九日申報)船津返日接洽中日貿易協會會務。各種法規正在擬訂。
(二月十九日申報)中央社云中日貿易協會日前舉行首屆常務理事會。出席常理徐新六、俞佐廷、錢新之、劉鴻生、李馥蓀等由周作民主席。當決

定會址設金城銀行大廈四樓。至草擬各項章程等。將與日方總會電商擬訂。經雙方理事會通過施行。

(三月二十日申報)中日貿易協會總會覓定江西路金城銀行大廈四樓為會址。現正在積極布置中。會長周作民十七日乘中航機來滬後，即將召集本月份之理事常會。照章程規定兩方總會會長為對方總會之當然副會長。日總會會長兒玉氏已托船津代表，以便就近接洽。我方總會會長周作民是否委託代表，則未決定。

三 滿鐵在華投資

(一)在華北方面之活動
(北平十二月十四日電)日滿鐵理事宇佐美日前到津。調查經濟情況事畢。偕隨員五人今午到平。繼續調查一切。為將來進行經濟提攜準備。(見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申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電)盧龍灤縣交界九百戶莊鐵山子附近發現鐵礦。當地村民以土法開採。近由二十三村民聯合集資購機器一部採掘。日可出鐵七八噸。唐山啓新公司以每噸十三元代價躉購。津滿鐵事務所調查課長野中時雄二十四日奉命往調查。(見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申報)

(天津一月十日專電)滿鐵津事務所派調查科長野中時雄赴晉調查。擬投資鉅資。晉西北實業公司經理梁德航大同礦業公司經理梁世確應邀來津談洽日資投入。并代為開發資源。助採大同煤礦事。(見一月十一日申報)

(天津二月九日專電) 半月內滿鐵社調查部經濟班先後到華北調查經濟、礦山、棉產、鐵路、水道者達二百名。分爲十餘班均由駐津理事石本及津事務所長太田雄夫指揮。最地注意者爲察察內蒙晉北一帶關於山川形勢險隘測量悉調查無遺。察宣化龍烟煤礦短期內即着手籌備採掘。(見十日申報)

(天津三月十三日專電) 滿鐵津事務所徵調社員八名來津，由小川率領。十三日入魯工作，調查煤鐵礦山。對博山等礦將詳細調查。(見十四日申報)

(天津三月二十日專電) 滿鐵津事務所爲開發華北礦產，二十日由駐津理事石本召集多倫綏遠張垣太原濟鄭谷等處之駐在員三十餘人會議辦法。二十四日石本攜議決案赴津。請示後實施。(見二十一日申報)

(天津二十日專電) 滿鐵教育考察團一行十二人由加衛弘率領來華北考察。(見二十一日申報)

(天津三月二十三日專電) 滿鐵駐津理事石本二十三日赴大連報告在津召集華北各地駐在員會議經過。滿鐵由津軍部及與中公司協助，決定開發華北經濟計劃：(一)修築滄石鐵路；(二)開採察魯晉鐵、煤、石油等礦；(三)接濟農民試植棉產。(見三月十四日申報)

(三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滿鐵駐津事務所自成立後即積極進行察察各省經濟資源之調查。該所最近業將龍烟鐵礦部份調查完竣。現正調查門頭溝煤礦。工作人員均由大連滿鐵總社派來。平日對於華北產業情形已有深切認識。每批工作完畢後仍返大連整理所得材料。今後對於察察各

項產業尤其農業與礦業方面一切調查工作仍將陸續逐步進行。駐△事務所工作人員五十餘人專司聯絡。

(2) 滿鐵與福建安溪鐵礦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報廈門通信) 閩建廳聲明安溪探礦真相。謂聘用日技師係得中央核准。

(三月二日申報廈門通信) 閩建設廳之安溪探礦團由該所工程處主任趙修晉率滿鐵會社技師日人十三名及駐廈領館館員池田范忠常等由保安第六團保護赴潘田探礦。副主任林兆晉率日技師四人一月三日由廈水路出發。溯九龍江至華安溪漳平沿途勘測水利港灣。此項探礦工作計分：

(一) 勘測海口港灣水路運輸；(二) 調查安溪至海口之鐵路運輸；(三) 勘礦；(四) 試鑛。——省府紀念週報告謂「第一步勘驗結果認爲礦質甚好。含鐵百分之六十六至六十七。錳百分之三。硫磷佔百分之小數點下零五。總量約四千八百萬噸。雖礦機向日方借來。并聘日技師。……礦產或須售與日本。港灣水利日技師五十嵐發表談話云：「——做隊到華安溪漳平所查礦區，聯絡廈門及中心碼頭交通，極容易設施。礦之產量確爲天然財富，實無盡藏。願中日兩友邦進一步親睦，共同投資開發。」云云。

(一月十日申報廈門通信) 閩建廳所組安溪探礦工程處一月三日由副主任林兆晉技士陳英傑率探港部份日技師相馬英雄，五十嵐大輔吉田均三人由水道至漳州溯九龍江而上沿途視察水利水電港灣經華安溪漳平。主任趙修晉率試鑛鐵礦道三部份工程技士李岐山陳子龍日技師官腰政二、淺野正虎、佐藤巖、坪井貢、荒谷一雄、坂本峻雄、田野鐵夫、磯端宗次

郎、中川喜久松、松田龜山、中山孝雄、大谷孝一、米花宏、石田聖等于七日晨自
廈渡集美取道同安入安溪分部開始工作。此次探礦主要目的地爲潘田。其
地鐵礦最豐，礦質尤佳。查潘安距安溪縣城一百四十里，同溪車路可通至縣
城，自城至湖頭六十里，再至長坑五十里，再至潘田三十里，均須徒步。潘田屬
長杭區公所管轄。經濟組織極幼稚，除糧食尙可自給外，一切均待外方接濟，
文化落後。惟礦藏極富，地面礦苗觸目皆是。安溪水路西南可至漳平。故探港
工作人員，溯九龍江至漳中視沿途有無可設水電地以供煉鐵之用。

四 日本在桂投資

(廈門二月三日專電)省訊住友合資會社與桂省合辦中日公司。開
發鐵銅錫等礦。在台灣高雄設辦事處。運台製鋼。台報亦載此訊。住友投資千
五百萬。正商洽中。(見二月四日申報)

五 南滿電汽社在平津之活動

(天津三月十三日專電)南滿電汽社擬向平津兩市發展電汽事業。
已派大河庶務長來津平考察。(見十四日申報)
(北平十六日電)日人所辦之南滿電氣公司派科長大河到平調查
平津電氣公用，企圖收買兩地電車及公共汽車。(見十九日上海申報)

請 閱 華 報

社址南京國府路

內 容 充 實
消 息 正 確
印 刷 精 良
定 價 低 廉

每份零售	大洋二分
一月	大洋五角
三月	大洋一元二角
半年	大洋二元二角
全年	大洋四元
外埠	郵費照加

興奮錄

黃卓凡選述

一 導言

吾人處於今日昏迷之大地上，黑雲罩著的國土，看見我們的國家受人凌辱——凌辱到有冤無處可伸，敢怒而不敢言的地步，每每感到一種沉悶，自然而然地按住我們的心絃。在這樣情緒之下，做起事來，都未免帶着些因循敷衍的態度，老是不起勁；而普通一般人民，也只好跟隨抱着得過且過的心理，去度他們醉生夢死的生活。環顧與觀察，因此，又頻添了我們彼此間無限的沉悶；按住的心絃，不發爲慷慨激昂之歌了，而鳴出如怨如訴，冷嘲熱諷的雜響曲！哀莫大於心死；我國心人，豈都死了麼？

但人誰無良知良能？愛好之心，人皆有之。苟能給與奮發之機會，誰不欲興起振作，以圖上進？况難道於這個昏迷氣象之下，終不能望見一線的曙光；沉悶之中，不能找到一些足以奮發吾人志意的事實嗎？那却不然。要知天下之大，事態萬變，盛衰雖似有定，然皆不外乎努力與否。常眼見世之被壓迫國家，或衰落民族，一旦奮起，

勵精圖治，養育生聚，不到十年，莫不朝氣蓬勃，聲勢嚇嚇者。這是多麼可令人興奮的事！他人能這樣，我們就不能嗎？平心而論：我們中國目前雖極衰弱，國人與當局，尙時有愛好耐勞之士，沉着苦幹；對於國計民生各方面，都有不少依程邁進的徵象。我們於消極沉悶之中，苟能對於這樣的事實，時常加以注意，也就會自然而地引起不少積極的興奮了。

本此之意，筆者特乘本刊以『剖析事實，衡量利害，喚起國民奮發』的旨趣問世之始，謹將平日對於中外見聞，舉凡有關於民族復興之事跡，其言論行爲足資借鏡或引起吾人景仰者，選錄成篇，以期陸續與國人相見，作共同之勉勵。

二 德國收回失地氣壯辭嚴

自從上次世界大戰，一戰而敗，受戰勝國之威挾，凡爾賽等條約之束縛，疆土被人佔領，自主權被人貶損，而還要担负重量的賠償債務之德國，何其含辛茹苦，忍氣吞聲地，於全國人民積極努力

之下，把破碎的國家，一步一步地，復興起來；這樣的事實，早為世人所認識。到了今日，德國居然把頭伸出來，非但向戰勝國要回他的土地主權，還敢理直氣壯，於國際和平上，要求他的發言；這是何等值得我們注意的事！茲且把最近自本年三月七日，德國政府宣告及實行佔回萊茵河區域所經過一切的要聞，摘述如下，以供參攷：

三月七日，德國政府正式照會羅迦諾其他締約國——英、法、意、比——駐德大使，否認是項條約。其所提出之要點如下：

1. 德國反對羅迦諾條約，因為法、俄另締互助協約。
2. 德國對於解除武備區域的條款，認為得自由解除之。
3. 德國表示準備承認一個新的解除武備區域之設立，但以此法兩國內各設是項區域為條件。
4. 德國與歐西願訂立二十五年不侵犯協約，但須由英、意兩國擔保。
5. 德國願致請荷國加入協約。
6. 德國與歐西，願訂立空中協約，及與歐東包括立陶宛訂立不侵犯協約。（見當日路透電）

三月二十四日，希特拉以私人名義，代表德國政府，答復羅迦諾其他協約國，於二十日之決議及所提出之建議。是項議決首請德國對於法、俄協約之適當問題，交由海牙國際法庭裁定。次對於德國武裝佔領萊茵河區域之行爲，採取維持條

約規定該區域駐軍及要塞之現狀；各國合遣軍隊進駐法、比邊境以東二十基羅米突，為目前之應付；並申明此項辦法，由各國合組委員會監督執行之。再次則為對德之建議，內容如下：

(甲) 德國如承認上項條件，則應依下列基礎為談判：(1) 德國於三月七日照會所提事件，但重行加入國聯問題除外；(2) 萊茵河區域現狀之修訂；(3) 互助協約以代羅迦諾條約。

(乙) 召集世界會議，以便討論：(1) 組織團體之安全；(2) 詳行規定國際盟約第十六條引用之義務；(3) 限制武備；(4) 審查德國重行加入國聯之條件，及東歐協約之締結。

希特拉答復各國所提前項各點，首述法俄互助協約之締結，實際上既將羅迦諾條約之法律與政治基礎，喪失殆盡，故無任何條件，足資存在。其次對於各國所擬辦法，均以含有對德歧視之意，故完全不予接納云。（以上見二十日路透電）

四月一日，德國對羅迦諾協約國，發表詳細和平方案；其內容因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舉述，要其大旨，無非重申德國對於解除武備區域之設置，依據一九一八年停戰和約，及美國總統威爾遜氏所提出之十四原則，均認為不合，故對於凡爾賽及

羅迦諾兩條約之縛束，均予以否認。次爲和平方案十九款：除提出四個月期限，以便談判及簽訂互不侵犯協約，及於此期限內，德與法、比間，保證不再增駐軍隊之建議外，大都係詳申前三月七日照會所載各款之意。最後，德國聲明此項方案，如獲各國採納，始有進行討論軍縮之必要，軍縮如有成功，然後對於經濟復興問題，才有磋商之價值云。（三月三十日路透電）

吾人於此，非欲探討其方案是否適當。吾以爲方案給與吾人最深刻之印象者，厥爲其精神；謹照摘錄兩點如下：

「德國政府現得到普遍德意志人民鄭重之意旨，其足以代表本政府及我全民者有二：

一、德意志人民決心，於任何情況之下，保存其自由、獨立、及平等之地位；並主張依國際間自然圖存之原則，爲其民族榮譽之是賴，兼爲國際實行合作之必需條件；此乃至定不移之理。

二、德意志人民願竭誠共謀歐洲普遍和好之大業，以保障歐洲大陸之和平，以利文化而重安甯。凡此德意志人民之意志，卽爲德國政府之義務也。」

吾人既將德國政府領袖暨人民對外之宣言，及其精神之表現，臚述如上；茲再進一步而攷察其舉國上下對內之言論與步伐如何，則吾人所感到之興奮，必有更甚焉者。

（甲）希特拉欲得到國人，對於其外交政策之信任，在交人民公決之前夕，不惜奔走呼號，引起國人，一致團結，作爲有力之後盾。其演辭多慷慨激昂，誠懇動人之處：

（1）三月十五日，希特拉當三十萬，由各地趕集之熱烈民衆前，於孟興廣場上，作有力之演講：

「自一九三三年，我第三次要求德國人民的擁護，來支持我們民族的榮譽及權利。我建立我們的軍隊，不是作兒戲的，乃是要來保護我們的民族，不受攻擊。我相信世界人民，不得到平等權利，決不會有和平的。我無論如何決不許可我德國人民被輕視爲弱小民族。如果列強強迫一個被壓迫的民族，時常思念復仇，世界怎樣能安存呢？他們所爲是愚蠢的：他們不顧慮結果，所以新的事實必要跟着這些不平等的條約而發生。這些事實，是要重行厘定的。德國不是永久希望戰爭，但是我們的國防必需鎮定的。」（當日哈瓦斯電）

（2）三月十九日，希特拉在康爾希斯堡之演講：

「榮譽與自由，乃爲德國外交政策之基礎。國際團體，決不能基於權利不均，致引起被壓民族孕育恨惡而存在。我於現在的爭持中，拚命苦幹，亦所不惜；但求這些不平等條約，可以取消。然而我會對法結好，而法反與俄協定。我對德國人民負責，決不絲毫畏縮！望大家予我竭誠的擁護，來爭持我們的

榮譽及自由。」(當日哈瓦斯電)

(3) 三月二十二日，希特拉復在布利士勞作如此之宣稱：

「我對於我們自己的事，要我們自主，決不妥協。我們現在是走到常識與顧慮的岔道上；看見凡爾賽不是新程序的落成紀念角石，乃是過去的墓碑了！我不要空言的表示：我要實實在在二十五年的和平，以平等權利為基礎。我相信歐洲人民也希望和平的，不致讓他們的政治家，斷斷的計較。」

(當日路透電)

(4) 三月二十七日，希特拉在易笙演說云：

「自我國社黨掌政以來三年之中，吾人所獲到的良好葉子，皆為國人所共見。我來，我是實行的；所以較在我以前的人，只靠空言，於十五年中所作成的為有效。我們要得權利，民族非但於政治經濟上，要有統一的組織，即意志尤要統一。國內的和平，國家決不能存在。願國人秉此意志去爭持國際間的平等；不要以為條約是神聖；在過去十八年中，有多少條約已被人破壞的呢？總之，德國所說的話，與別人所說的，是一樣有價值。」(當日路透電)

(5) 三月二十八日，希特拉在哥倫，要求人民，對其外交政策之信任，作最後之申請：

「我們從前加入戰爭，非我們的錯過，乃為時勢所迫。當

我們的軍隊從萊茵河橋度回本國境內的時候，我們最好的

隊伍也成為破碎不堪的樣子。戰事停了，我們於平時克苦所得到的，又都被人奪去了。當時一個半盲的軍人如我者，感覺我國的前途如何嚴重，但明白的事實，却給我證明：德國民族歷史，決不至依十一月十八日和戰之成立而告終。那就是說：我們應怎樣提起精神來，一致團結，把黨派及其紛爭，先要肅清。那末，一九三三年國社黨運動之成功，由實際上的改造，而獲得舉國真正領袖之地位了。我們的責任，是要創造更偉大的團結。我這樣做，是要觸犯了許多良善的國人，其政見與我們不同的：那是難免的過程。我毅然為之：因為我覺得我有數萬萬國民團結的異殊力量；我政敵或者也有純潔的意志，去排除一切困難，但是他們却缺少我所得的這大力量。至於對外，我們對於條約，決不能被視為破壞者。條約如平等，我們當然遵守。此後，凡不依我們自由意志，及不以平等為基礎之條約，我決不訂立。我代表六千七百萬德國人民，以這個意思，向各國要求和平；蓋和平實為吾人所共好者。願國人共起護擁，舉國一致，是望。」(當日海外國民電)

(乙) 德國人民，於希特拉領導之下，對於這次的表示，已於三月二十九日晨投票之結果見之。按德國共有投票權者為四五、四〇八、〇〇〇人。截至彼時止，已投票者：四四、九三

二、〇〇〇人。贊成國社黨主張者計四四、三八九、〇〇〇人，佔全額百分之九八、七九。幾百分之百；足徵德國人民一致之團結矣。

吾人於溫習此篇壯烈民族運動近史之後，不能無感乎國家之興，全靠集中國力；意志統一，則困難雖多，不難排除；人民與政府一致，則外侮雖深，自有伸雪之一日。吾願吾國有此一心一德之國民；吾望吾國民有這樣英勇不撓之領袖！

三 吾國國難中之努力建設

我國於目前國難嚴重之中，失地之應收回，主權之應恢復，皆為一般人民所希望，固無論矣。舍此問題，其為吾人所最須注意者，厥為目前之財政。據四月十九日上海大陸報載：目前中央政府，於本財政年度，國庫收支之大概情形如下：

(甲)歲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關稅項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鹽稅項下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統稅項下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其他國稅公產 國營事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歲出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相衡較，短缺二萬萬元之譜。此巨量之數，如何彌補？在治標方面：

中央已發行一十四萬萬六千萬元統一公債；此對於中央每月償還內債本息，每月可減輕五百萬元之負擔；是則每年可省下六千萬元，但不敷之數，仍有一萬四千萬元之巨。再統一公債，除以掉換市面現存各種公債額外，尚一萬九千餘萬元；加以復興公債，除提存五千萬元為基金外，亦多下二萬九千萬元；兩共四萬八千萬餘元，固可作目前之應付而備緊急之需；然皆係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澈底之補救也。是故，治本方法亟應加予研究促進，以充國力。中央對此，早有顧慮及設施。最近復因羅斯之建議，以中國目前應力求收支平衡，以重國際信用；而尤以注重農村發展及建設為急圖等語，實諸吾國當局；因是當局對此更有積極推行之決心矣。綜觀一月以來，關於此項問題之注重者，厥有數端，堪為國人舉述如下：

1. 三月三十日，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氏，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提出吾國經濟繁榮之要道數點：(一)集中遊資，以提倡生產事業；(二)提倡節儉；(三)提倡農村工業，以便農民於農作之餘，從事附帶之生產；(四)生產建設之增加；政府對於此項，本年度撥款三千六百三十萬元，較上年度增一千萬元，較再上一年度又增三千萬元；(五)提倡生產教育；(六)國民對於國家需服工役，以便集中勞力，作實行復興之大業云。

孔氏復於市縣行政訓練所，將上述各點詳述一遍外，復以

市縣負責人員，應以身作則，實行當地之建設，為人民倡，不徒作仁義虛偽之表示為戒。凡此皆係切對時弊之言也。

2 四月十五日，中央通訊社發表：立法院院長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氏，現已指定立法委員多人，從事研究農村合作事業之實施，並指示以（一）合作制度之決定；（二）歐西合作事業之檢討；及（三）農民放款問題為討論之中心點。吾人對於孫氏及立法委員之進行，極願拭目以望其成也。

3. 四月二十一日，中央通訊社復發表：中央財政當局對於目前財政之計劃，與羅斯之建議，完全符合。故目前對於（一）中央銀行制度之獨立；（二）國家預算之平衡；（三）貨幣膨脹之避免；及（四）農村經濟之發展，均已予逐步之施行，尤

對農村經濟之復興，財部既核准四千萬元，交由農民銀行作農民實際上之救濟矣。

4. 四月二十三日，實業部部長吳鼎昌氏召集上海銀行界討論農業局之設立，以為同時復興城市商業及增加人民購買力之促進。討論結果：（一）救濟農村，除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放款外，決於本年七月在上海先行成立農業總局，以便逐步推設全國各省縣。農業總局暫以三千萬元為資本，由政府分五年撥足。農業局除對於農民作其他之財政補助外，並負有督促農產運銷之使命云。

凡此各端，皆足證吾國於國難之中，當局與人民，均努力於建設。將來成效如何，吾人不敢預測，惟此種積極精神，在在皆足引起國人之同情，當無疑義者也。

請閱

新 京 日 報

論 評 精 闢

消 息 敏 捷

記 載 翔 實

寄 送 迅 速

社 址 南 京 二 總 廟

編後記

(一)緊急時期的命令權，在政府新近頒布的憲章中，已有規定。這是在國難期中所必要的。蔣子英先生的一文，引證各國憲法的理論和條文，對本問題加一個詳盡的分析，為一篇應時的文字。蔣先生是法國巴黎大學法科博士，美國密歇根大學政治碩士，歷任大夏大學等校教授。

(二)近年來美國標榜「獨行」對遠東問題取退縮政策；然而這畢竟是一種暫時的現象，在太平洋前途上，美國仍具有極大的決定力。陳鍾浩先生的「美國遠東外交的檢視」一文，從歷史國際現狀分析美國遠東外交的因素，是一篇值得注意的文字。陳先生是專治國際政治的學者，他在巴黎大學的博士論文「太平洋外交問題」是很精湛的作品，曾任暨南大學教授，現任中央軍校及金陵女子大學教授。

(三)五月是中國多難的時期，在這時期中，曾發出熱烈的革命火線，從過去革命運動中，指示出今後革命的途徑，是

作者的目的地。我們讀了他的文章，發生無限的警惕和興奮。謝先生在法國專治社會經濟學，得巴黎大學博士學位；歷任暨南大學秘書長，教育部編審，南京市教育局長，中央大學及北平師大教授，所以他的經驗和他的學識，是同樣的豐富。

(四)「農業破產」不是一種普遍的呼聲嗎？中國本是農業國家，所以談到經濟建設，就不能不先謀救濟農村。程元斟先生的一文，分析農村的病態，並開了一個具體的藥方。當為讀者所歡迎。程先生曾在海外研究多年。現任立法院院簡任秘書。

(五)公民訓練是準備實施憲政的重要工作，是地方自治的基礎。王人麟先生的從公民資格說到公民公共精神的培養問題一文，不僅在論理方面予以充分的申述，且提出了幾個具體的方案，是值得讀者注意的。王先生是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經濟碩士，曾任暨南大學法學院院

長，現任南京市自治事務處處長，對於辦理地方自治是富有經驗的。

(六)「改造我國司法基本條件」的作者霍楚先生是一位法學專家。他是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在法界服務多年。他的學識經驗並富，文中改造司法的辦法，決非一般虛構和理想的文字可比。我們很希望能引起國人和司法當局的注意。

(七)芮沐先生是德國佛朗福大學法學博士，法國巴黎大學法學碩士，他這次從百忙中，為本刊寫這篇極新穎的文章「法西斯主義對於法律革新之貢獻」想讀者必以先睹為快。

(八)黃公覺先生是美國明烈蘇達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紐約大學博士，曾任北平師大教授，他的「春秋戰國之刑法」詳贖博覽，宏達精洪，是一篇最富研究性的文字。

(九)程海峯先生大概為讀者所熟知。他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碩士，現任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對於勞工事業是很熱誠而且是在實際工作的。五一運動與國際勞工組織可供讀者獲得一種新的論理和新的觀感。

(十)新中國之觀感的作者羅傑勒維 Rogere Levy，是法國的名記者，他在新歐洲雜誌發表關於中國問題的

論文，是法人所愛讀的。這篇文章對於新中國的建設，有精闢的批評，攻錯之言，足供我人資鑑。原文載在法國政論雜誌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Décembre, 1935) 譯者王敦常先生精通法語，長於詮釋，故譯文至為雅達。

(十一)參考資料一欄是非常重要的，讀者在這裏可以認識現實的中國，而後知道該怎樣去創造一個明日之中國。專負本欄撰述責任的徐明誠先生是一位終日埋首案頭的編譯員，他每日閱讀的中外報紙在數十種以上，刪蕪摘秀，再依其性質，分類編成，陸續在本刊發表。我相信徐先生這種繁重辛勞的工作，對於讀者是有莫大益處的。

(十二)本期研究的文字，似乎太多，興奮錄確能予讀者不少的興奮，撰述者黃卓凡先生是美國耶魯大學文學碩士。他的取材，完全是出諸外國的報章雜誌，大多是讀者所未見到的。以後每期都有他的文字，想讀者一定歡迎。

(十三)劉真如朱精一兩先生都有很好的文字，本期不及登載，留待下期再嚮諸讀者！